



联合 国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 K 号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大 会  
正式记录

A/74/5/Add.11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 K 号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9 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	10
	摘要 .....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13
	B.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	14
	C. 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 .....	14
	D. 项目管理 .....	23
	E.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	29
	F. 管理部门的披露 .....	38
	G. 鸣谢 .....	39
	附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	40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63
	A. 导言 .....	63
	B.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63
	C.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8 年成果 .....	64
	D.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	70
	E. 展望未来 .....	71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72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72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73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74

---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75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76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	77

---

## 送文函

### 2019年3月29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干事兼主计长 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谨送上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确认：

-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有安全保障；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会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项目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会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执行主任

格蕾特·法雷莫(签名)

首席财务干事/主计长

玛丽安娜·罗曼·德拉图什(签名)

---

## 2019年7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 第一章

###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和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项目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形成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基础。

#### 除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项目署执行主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信息，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信息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并在此过程中考虑这些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是否似乎在其它方面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已开展的工作得出结论认为其他信息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 管理当局和承担治理责任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主任负责评估项目署的持续经营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项目署进行停业清理或停止业务活动，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办法而只能这样做。

承担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项目署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总体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导致出现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布列有我们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较高程度的保证，但无法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产生，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会影响用户根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则错报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差错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作假、故意疏忽、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是否合适作出结论，并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判断在某些事件或状况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使人对项目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如果我们认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按规定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这种披露不充分，则必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状况可能使项目署不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列报了基础会计事项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就审计工作的计划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与承担治理责任者进行了沟通。

##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项目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项目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审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19年7月24日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 摘要

1.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审查了项目署这一期间的业务活动,并审查了一系列管理问题。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埃塞俄比亚国家办事处和肯尼亚业务中心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并对哥本哈根的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了业绩审计。

#### 审计意见

2.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总体结论

3. 项目署的财务状况仍然良好,所报告的盈余继续协助形成了数额较大的业务准备金。项目署需要制定一项战略,以有效利用其日益增加的盈余。审计委员会赞赏今年再次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仍然进行了某些手动调整。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编制报表过程中的人为干预。在开展项目管理和为伙伴进行采购方面存在一些缺陷,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进一步改善项目署的服务交付。

#### 主要审计结果

##### 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

4. 项目署在业务上继续实现总体盈余。2018财政年度的盈余为3 840万美元(2017年: 2 800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业务准备金增加3 430万美元,达到1.929亿美元,比执行局规定的2 170万美元最低数额高出1.712亿美元。

5. 项目署的总体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递延收入增加,即收到的现金超过确认的项目收入。

6. 项目服务总毛利率从10.8%降至9.4%,原因是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行政项目利润相对下降。然而,净利润率与前一年相比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汇率收益和稳定的财务收入。

##### 存货管理

7. 在计算购买成本时,项目署在是否列入与购置制成品、材料和用品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及其他费用方面,做法不一致。

8. 对存货流动和估价的内部控制薄弱。项目署不得不依靠外地办事处提交的信息和地方一级提供的保证,以确保所有存货物品都正确记录在账簿中。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9. 项目署目前结合年度实物核查工作考虑资产的使用寿命，但将单独开展一项工作，重新评估 2018 年所有资产组的经济使用寿命。项目署拟定了重新评估所有资产组经济使用寿命的程序草案，但尚未由利益攸关方审查。这一程序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完成，并将相应地记录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

1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正确计提折旧，资产在 2018 年或 2018 年部分时间内因工作包到期而没有计提折旧，之后当资产转入有效工作包时在下一年计提折旧。

###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11. 2018 年，项目署从业务准备金中提取资金，对一项社会影响投资举措(“S3I”)进行了 880 万美元的投资，但没有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2.02(b)的规定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从业务准备金中提取资金直接用于投资，而没有通过设立具体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以及为准备金制定会计核算和管理程序来限制资源用途，这不符合财务条例。

### 项目管理

12.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合同管理模块需要改进。项目署的采购合同没有唯一编号系统。合同管理的关键方面(违约赔偿金、履约担保等)信息不足，可能会影响合同执行效率。该系统不允许记录具体订购单的终止合同原因。系统内也没有其他重要信息，例如订购单是否根据紧急采购程序发出。此外，在抽查的样本案例中发现，项目规划和管理存在偏差。

### 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13. 截至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启用时，产生的额外费用总额为 840 万美元，而企划案估计数为 800 万美元，项目效益于 2016 年实现，早于计划中的 2017 年。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在系统开发和相关文件方面不遵守程序的情况，与项目提前完成有关。项目署承认，实施速度影响到它在系统/软件开发过程中遵守质量保证方面的最佳做法。

14. 可以看出，对试算表进行了一些手动调整，以得出财务报表中每个账户代码的最终值。在任何情况下，存货估价和管理、基金/金库管理、应收款账龄分析和分部报告都不属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范围。

15.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与 2016-2018 年期间有关的 1 223 项变更请求中，有 718 项仍有待按照经记录和核准的变更管理程序进行评价、授权、优先排序、规划、测试、实施、记录和审查。

16. 职责分离汇总表不完整，因为项目署没有纳入所有禁止规定，这带来了违反业务角色和权限的固有风险，可能导致违规行为。

17. 没有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风险登记册，列入所有已查明的信通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以便有系统地加以监测。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尚未按照网络安全成熟度评估报告的建议，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框架。

18. 业务连续性计划不包括硬件采购计划、设施恢复、工作人员恢复等方面，这些都是公认标准的预期内容。这份文件也没有提到任何恢复时间/恢复点目标。该计划没有提到测试时间表或培训要求。

19. 《项目管理手册》纳入了 Prince2 的几个显著方面和要素，自 2019 年 1 月起生效。《手册》把项目管理过程分为不同阶段，然而，Prince2 的各种流程，例如项目启动文件的创建、项目时间表、成本和范围的修订、针对这些参数的可量化值容差、阶段规划的记录、经验教训的详细情况等，没有完全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 建议

20. 本报告载有审计委员会的进一步详细建议，简而言之，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

- (a) 采取步骤，使用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财务报表，以避免需要进行手动调整和干预；
- (b) 确保正确记录成本，并在年终根据具体审查结果进行正确、完整的存货估价；
- (c) 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就准备金资金的使用、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定详细流程文件；
- (d)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进行有系统的年度审查，以确认其剩余使用寿命；
- (e) 在接受聘约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对时间表进行符合实际的预测，并适当协调执行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以便在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
- (f) 确保更严格地遵守既定采购程序，从一开始就记录偏离程序的原因；
- (g) 全面审查待处理的变更请求，根据优先顺序对其进行分类，并提交信通技术治理机构审议，以便能够在确定时限内全面处理待处理请求；
- (h) 审查职责分离汇总表，纳入业务用户规定和(或)要求的所有角色禁止规定和角色冲突；
- (i) 制定和执行正式的信通技术任务规定、战略和计划，明确界定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的角色和职责，并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包括风险登记册，以便监测重大信通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和信息安全风险；
- (j) 审查和更新现有的信通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制定灾后恢复程序文件、测试时间表和培训要求，并进行测试以检查其稳健性；

(k) 把 Prince2 方法的各项规定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使项目署能够按照《项目管理手册》的规定管理项目。

### 主要事实

<b>9.4248</b> 亿美元	总收入
<b>9.2367</b> 亿美元	总费用
<b>1 962</b> 万美元	净财务收入
<b>3 843</b>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盈余
<b>1.9292</b> 亿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准备金，执行局规定的准备金最低数额为 2 170 万美元
<b>23.2</b> 亿美元	资产总额
<b>21.2</b> 亿美元	负债总额

##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以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组织，没有任何会员国捐款，完全依靠从执行项目和提供高质量交易和咨询服务所得的收入。它提供服务，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项目署在项目管理、采购和基础设施这三个交付领域提供项目服务，其收入全部来自这些服务的收费。
-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项目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项目署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 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项目署的业务活动，重点是项目署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业绩。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署访问了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国家办事处和

肯尼亚内罗毕业务中心。审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为协调审计覆盖范围所作的工作。

6.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项目署管理当局讨论了本报告，其意见已得到适当反映。

## B.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 51 项建议未得到执行。表二.1 列有这些建议的执行状况。

表二.1  
建议的执行状况

状况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共计
	A/68/5/Add.10	A/69/5/Add.11	A/70/5/Add.11	A/71/5/Add.11	A/72/5/Add.11	A/73/5/Add.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尚待执行的建议	2	1	7	9	20	12	51
2018 年的执行状况							
完全执行	2	1	7	6	11	4	31
正在执行	—	—	—	2	9	8	19
未执行	—	—	—	—	—	—	—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	—	—	1	—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尚待执行的建议	—	—	—	2	9	8	19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的分析。

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议执行率为 61%，高于上一年取得的 27% 的执行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 项正在执行的建议中，11 项建议涉及从两年到四年不等的期间。

9. 审计委员会赞赏项目署努力确保提高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率。审计委员会鼓励行政当局确保及时执行其建议。第二章附件中详细介绍了以往所有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一些仍在执行中的重要建议涉及业务准备金、采购和项目管理中的可持续性问题、项目财务结算和创新基金等方面。

## C. 财务执行情况和管理

### 财务结果

11. 大会第 48/501 号决定设立了项目署，作为单独的自筹资金实体，任务是提供项目管理、采购和财务资源管理等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署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支付费用。2018 年，项目署报告的盈余为 3 843 万美元，在其已支出的 9.2367 亿美元中占 4.16%。与 2017 年 2 897 万美元的盈余相比，2018 年的盈余增加。

12. 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用于支付其中心支助费用。如表二.2 所示，自 2014 年以来，项目署的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从 6 630 万美元到 8 973 万美元不

等，2018 年的盈余为 8 813 万美元。在此期间，每年产生的盈余净额已包括净财务收入。

**表二.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报告的盈余额分析

(千美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 <sup>a</sup>	<b>88 130</b>	<b>89 731</b>	<b>86 701</b>	<b>87 168</b>	<b>66 299</b>
杂项和非交换交易收入	1 838	2 374	2 127	2 841	7 820
非项目费用 <sup>b</sup>	(71 160)	(73 956)	(68 767)	(78 259)	(66 975)
<b>业务活动产生的盈余</b>	<b>18 808</b>	<b>18 149</b>	<b>20 061</b>	<b>11 750</b>	<b>7 144</b>
净财务收入	19 619	10 817	11 219	2 585	2 779
<b>报告的盈余</b>	<b>38 427</b>	<b>28 966</b>	<b>31 280</b>	<b>14 335</b>	<b>9 923</b>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sup>a</sup> 直接项目收入减直接项目支出。

<sup>b</sup> 支出总额减直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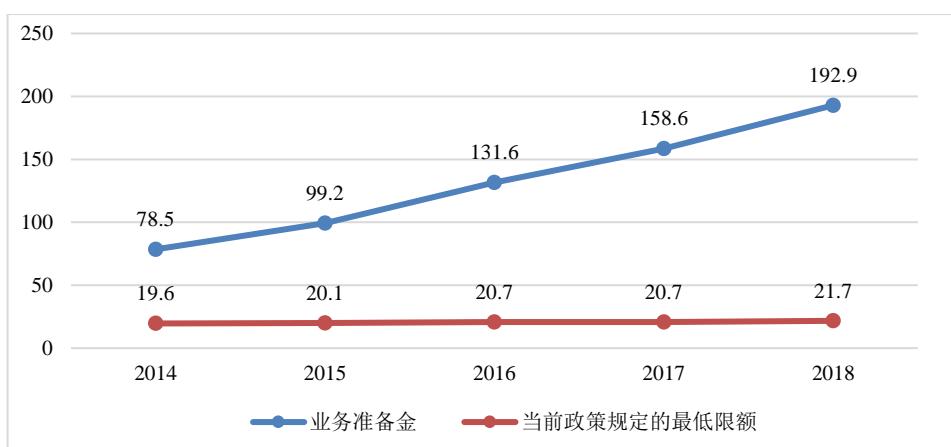
### 业务准备金

13. 2013 年，执行局核准了设定最低数额业务准备金的政策，设定的最低数额相当于前三年平均管理费用的四个月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数额是 2 17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报告的业务准备金为 1.9292 亿美元 (2017 年：1.5864 亿美元)，几乎是业务准备金最低目标的 9 倍，超出最低目标 1.712 亿美元(2017 年超出 1.379 亿美元)。

**图二.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准备金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没有重新评估执行局 2013 年核定的所需最低限额业务准备金数额。此外，项目署没有为有效利用日益增加的盈余制定任何战略或路线图。

### 财务管理

15. 审计委员会利用表二.3 所列的一系列主要比率，分析了项目署的财务状况。

表二.3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比率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流动比率 <sup>a</sup>	0.96	1.02	0.35	0.85	0.63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sup>b</sup>	1.09	1.09	1.09	1.07	1.07
资产/负债					
现金比率 <sup>c</sup>	0.91	0.95	0.29	0.82	0.56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sup>d</sup>	0.95	1.01	0.35	0.84	0.62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项目盈余 <sup>e</sup> (盈利百分比 <sup>f</sup> )	8 810 万美元	8 970 万美元	8 670 万美元	8 720 万美元	6 630 万美元
直接项目收入-直接项目费用	(9.4%)	(10.8%)	(11%)	(12.8%)	(10.0%)
净盈余(盈利百分比 <sup>f</sup> )	3 843 万美元	2 897 万美元	3 130 万美元	1 430 万美元	990 万美元
收入-费用	(4.08%)	(3.47%)	(3.96%)	(2.1%)	(1.5%)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sup>a</sup>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sup>b</sup>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sup>c</sup> 现金比率作为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sup>d</sup>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sup>e</sup> 直接项目收入和费用涉及财务报表附注 17 中所列项目收入/费用。

<sup>f</sup> 盈利百分比是指项目收入与收入总额之比。

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递延收入(已收现金超出确认的项目收入的部分)增加和长期投资增加。

17. 项目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从 10.8% 降至 9.4%，原因是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项目的利润率相对降低。但净利润率较上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取得汇兑收益和稳定的财务收入。项目署这一年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

### 编制财务报表和实施项目分类

18. 项目署的项目分类指导说明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分属“委托人”和“代理人”的两种不同的收入流进行区分，二者的区别取决于项目署所发挥的作用。

在编制机构财务报表时，项目署须根据风险敞口区分项目署的下列活动，并分别进行报告：

- (a) 以本署身份开展的活动(即作为委托人);
- (b) 按照客户指示开展的活动(即作为代理人)。

19. 因此，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模块中创建项目时，必须根据项目署的作用和相关责任规定项目类型(主要分析)。这种分类将使财务小组能够进一步按照委托人和代理人因素分列每个项目的基本费用和活动(二级分析)。对项目进行适当分类有利于自动生成机构财务报表并确保入账费用准确无误。对项目进行妥善分类对于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分类工作由外地办事处着手开展，需要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之外进行人工操作，以便最终录入，这种做法存在人为错误风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没有任何审计线索，无法检查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或财务小组在进行二级分析时是否对最初进行分类的办事处所作的项目分类进行了审查。

20. 抽查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数额为 6 014 958 美元的应收退款未能正确归入委托人(即递延收入)和代理人(即作为代理人持有的现金)项下。项目署接受了审计意见，并进行了更正，以便更好地反映基本会计事项的性质。

2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表，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外进行了各种人工计算，之后使用 Excel 生成财务报表。需要进行这种计算的收入金额为(9.4247 亿美元中的)8.5251 亿美元。此外，还按代理现金、拨备、投资、应收账款贷方余额、项目收入和杂项收入等进行了重新分类，以便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2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反映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或财务小组的项目分类审查工作，以便留下适当的审计线索。

2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使用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财务报表，尽量减少人工调整和人工操作的必要。

24. 项目署表示，该署将研究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嵌入项目分类功能的方案，同意有必要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生成财务报表，大幅减少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人工操作次数。

###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25. 项目署财务条例 22.02 规定，可以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用于资助针对项目署未来创收能力的投资活动。对该准备金的转拨款不得超过超额业务准备金(即超出执行局设定的业务准备金数额)的 50%。如果转拨款超过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须事先征得执行局的特别批准。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审计报告(A/73/5/Add.11，第二章，第 20 段)中指出，项目署拥有大量的业务准备金盈余，但尚未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没有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业务准备金仍然是项目署唯一的准备金。

26. 项目署表示，该署将在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但审计委员会指出，在没有按照财务条例 22.02(b)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情况下，财务报表附注对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披露将是不充分的。

27. 财务条例 22.02(a)规定，业务准备金仅在收入不足、现金流不均衡、项目费用波动和其他意外情况下作为补充。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从业务准备金中划拨了 880 万美元，用于投资一个社会影响投资举措(“S3I”)<sup>1</sup> 项目，即位于墨西哥境内的一个 22 兆瓦风力发电厂。这项投资获得项目署执行主任批准。从业务准备金中直接划拨投资资金而不创建单独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做法不符合项目署的财务条例。

28. 项目署答复说，执行主任依据财务条例 22.02(b)的授权，批准上述项目成为项目署准备金供资的一项长期投资。这项批准属于执行主任的财务权限，且符合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将社会影响投资列为组织优先事项之一。项目署还补充说，如果对该举措的投资将超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该署将按照要求向执行局申请批准。

29. 审计委员会不得不注意到，对社会影响项目的投资不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2.02(a))。在没有设立专门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以及制定相应的会计和管理流程对资源形成围栏保护的情况下，从业务准备金直接进行投资，不符合财务条例。

3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就准备金资金的使用、核算和管理制定详细的流程文件。

### 存货管理

#### 采购成本

3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第 19 段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由采购价格、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金(不含实体日后可以从税务部门退回的税金)和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产成品、材料和物料购置的费用构成。项目署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不包含存货管理模块。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外地单位通过各类 Excel 表格提供数据，这些数据随后在总部进行整理，成为开展存货估价工作的依据。各办事处没有单独收集运输费用信息，列入提交的存货数据。

32. 审计委员会获悉，运输费用由外地办事处根据采购性质在当地确定。所有存货数据在提交财务小组之前，须接受适当级别审查(如由支助事务主管审查)。财务小组对提交的数据进行合理性检查，并对高价值存货物项进行详细检查，对较低价值物项进行抽检。财务小组的检查还将考虑运输费用。

33. 在抽查存货采购费用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12 起违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件，涉及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的 3 个和平与安全中心办

<sup>1</sup> 社会影响投资举措使投资者有机会创造经济收益，同时确保他们的贡献产生积极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事处。项目署在计算采购成本时，没有持续一致地计入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产成品、材料和物料购置的费用、运费、货运代理服务费、货船或集装箱船费、航运和装卸费、货物搬运和装卸费等费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数额为 192 766 美元的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没有计入。

34. 审计委员会还在一起事件中发现，外地办事处采用的是所采购存货的订购单金额，该金额可能因各种原因，包括从提交订购单到实际收到存货期间汇率发生变动，而与开票金额不吻合。

35. 项目署承认，由于疏忽，提交的存货数据中遗漏了运输费用，同时承认提交数据时本应采用开票金额。

36. 在计算存货采购成本时遗漏了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采购活动的费用，且没有考虑开票金额，这些都表明系统控制薄弱。

3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应确保正确反映成本，并应在年底根据具体审查结果进行正确、完整的存货估价。

#### 估价错误和特定标识

3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第 18 段规定，存货成本包括所有购置成本、转换成本以及在将存货送至当前地点和使其达到当前状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成本。

39. 在对存货估价进行抽查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了以下存货估价错误事例：

(a) 在两起事例中，以英镑和欧元两种不同货币计价的存货价值被计为美元金额，导致存货少报 30 105 美元；

(b) 在一起事例中，订购单价值与用于存货估价的所采购存货价值不吻合(存货估价工作表中的一栏)。在这起事例中，项目署表示，涉事办事处已确认，提交的数据中存在打字错误，原因是在金额栏中多敲了一个“9”，导致存货多报 309 600 美元。

4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存货流动和存货估价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薄弱，原因是项目署总部不得不依靠外地办事处提交的材料以及地方一级作出的所有存货物项均已正确入账的保证。

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根据特定标识，利用订购单价值计算期末存货价值。项目署表示，不同订购单下采购的存货物项若集合到一起，则采用先进先出法。项目署表示，通过不同订购单采购但性质相同的存货物项在存储时使用独一无二的识别号，通过该识别号可使这些物项归属各自的原始订购单。该识别号由各外地办事处分配，而不是通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因此不能说该识别号在整个组织范围内独一无二。

42. 其次，由于外地办事处遵循这项制度，任何相似的存货物项都可能分到不同的识别号，因为识别号是依据订购单而非物项分配的。项目署不负责编制和出具

项目存货状况信息；相反，该署根据订购单从外地办事处收集存货状况信息。因此，无法集中了解整个开发署的存货情况，从而优化管理。

43. 审计委员会要求进行存货账龄分析，审计期间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项目署表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没有记录购置和消耗情况的制度，也没有计算期末存货的制度。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研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设立综合存货模块的可能性，该模块将有助于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报告安排的一致性和分析，从而改进存货管理。

45. 项目署承认需要改进存货管理，确认有必要改进数据验证控制措施，确保数据准确性。项目署还表示，鉴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缺少存货模块，正在为迎接 2019 年下一次存货估价及时调整存货估价工作，以便提高收集到的数据质量。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 **资产使用寿命年度审查**

4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67 段规定，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寿命至少应在每一个年度报告日进行审查。财务报表附注 3 第 17 段指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须接受系统性的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减值情况。

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一年进行两次资产实物核查，根据减值指标评估资产。然而，资产实物核查和减值因素评估不能视为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规定的资产使用寿命年度审查的替代。

48. 项目署表示，目前该署在开展实物核查工作的同时，一并审议资产使用寿命。不过，该署将着手开展一项单独工作，重新评估 2018 年所有资产类别的有用经济年限。项目署还表示，该署草拟了用于重新评估所有资产类别的有用经济年限的流程，但该草案尚待利益攸关方审查。这一流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制定完成，并将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归档。

49.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重新评估所有资产类别的使用寿命。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 987 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为零，其中 653 项状况良好，72 项损坏，262 项因未进行实物核查而状况不明。

5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开展系统性的年度审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

51.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表示将启动一项单独工作，每年对所有资产类别的规定有用经济年限进行重新评估。该流程将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每年将实施一次。

#### **递延确认资产以及将资产数据迁至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5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19 段要求实体在所有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费用发生时适用一般资产确认原则。此外，第 30 段规定，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

成本包括其购置价格，以及将资产运送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项目署所预期的使用状态的所有直接可归属费用。

53. 项目署表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跟踪资产创建情况，从订购单阶段到收货和资本化。在实施资本化前，先由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资产工作组及财务小组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生成的资产识别号。此外，资产相关数据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进行管理，在总分类账中开列，并纳入对应项目的财务报表，能见度因此显著提高。项目署还表示，该署已在订购单模块中实施控制措施，确保在实施资本化前，所有使资产达到令人满意的状态的可归属费用已获反映，且资产成本已由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资产工作组进行核查。

5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使用的 64 项资产在 2018 年被资本化为 928 977 美元。

55. 项目署表示，这些资产于 2018 年查明，原因是这些资产位于埃塞俄比亚、约旦、索马里和南苏丹等艰苦工作地点。此外，由于艰苦工作地点资产管理能力有限而且人员更替率高，这些资产没有被更早查明。涉及这 64 项资产的折旧金额为 57 242 美元，涵盖以前各年度。尽管如此，该项折旧被计入 2018 年。

5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8 辆车辆在提足折旧后才录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项目署将 2018 年以前投入使用、期初总值为零的 3 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调高至 19 766 美元。与这 3 项资产相关的摊销金额为 10 128 美元，涵盖以前各年度，但被计入 2018 年。这 3 项无形资产在投入使用当年错误地没有进行资本化，在 2018 年实物核查工作期间被确定为资本化对象。

57. 在抽查一份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工作表时，发现有 5 项资产的期初总值为 13 665 美元，这些资产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2018 年期间对这些资产进行了数额为 3 285 美元的成本调整。

58. 项目署表示，资产相关数据已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迁至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18 年实物核查期间发现的成本差异问题已纠正。

59.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时注意到，由于没有数据迁移计划/战略文件、数据清除/清理报告、数据迁移测试报告、审查报告/签核和具体合规标准/检查清单等，无法在系统正式运行前核实数据迁移的质量。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正确记录资产数据，并审查所有迁移的资产，确保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进行正确估价并说明资产数据。

61.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同时表示已采取额外措施尽可能减少此类错误。

#### 折旧拨备错误

6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规定，资产在闲置时不应停止折旧。

63. 在一次抽查中发现了一些事例，即资产在 2018 年或 2018 年部分时间内因工作包到期而没有进行折旧，之后当资产迁至有效工作包时在下一年进行折旧。

64. 项目署表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只有在项目和工作包处于有效和运作状态时才能处理事项。因此，当资产分录涉及到期工作包时，折旧会中断，直至工作包时限被延长。在某些情况下，在延长工作包或将资产迁至有效工作包时会出现延误。项目署还表示，已经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开发了新的验证工具并正在进行测试，该验证工具会自动更新工作包的到期期间，使其与相应的项目结束日期保持一致。2018 年，5 项资产因工作包到期没有计提折旧，所涉折旧金额共计 17 856 美元。

65. 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确保资产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计提折旧，且资产折旧不因工作包到期而中断。

66.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同时表示正在测试一项解决方案，将于 2019 年部署至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此举将解决工作包到期造成的折旧中断问题。

#### 分部报告

6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第 9 段规定，分部是指实体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应单独列报，以评价该实体过去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68.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第 53 和 54 段，实体应披露各分部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项目署在财务报表附注 24 中披露，管理当局没有定期审查项目署各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分配情况。没有为高效、可靠地生成关于分部资产和负债的信息而调整会计制度。项目署认为此类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没有太大价值。因此，没有列报此类信息。

6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2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项目署一直提供该项披露。与此同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于 2016 年正式启用，此后运行稳定。项目署应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提取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的详细资料，用于分部报告。

70. 项目署表示，该署的内部报告机制具体着眼于业绩方面(即收入和交付)以及按区域分列的活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所有向高级管理当局报告项目署业绩的工作都在区域一级进行，该署财务报表按地理分部列报。项目署进一步表示，该署无法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可靠的分部处理，因为这些资产和负债当时不是按地理位置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记录的。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需要采取适当步骤，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的要求，更新其系统，可靠地报告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

7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今后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的相关信息。

### 通过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7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第 47 段，同时参照该准则关于存货的第 42 段，财务报表应披露存货的账面金额、确认为费用的存货金额、减计金额和转回金额等。

73. 项目署没有提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要求的全部披露，<sup>2</sup> 但表示将更新季度提交模板，确保从外地办事处收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便充分披露存货情况。

7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下一财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要求，反映所有规定的信息，披露存货的所有详情。

### D. 项目管理

75. 项目署是一个项目执行实体，几乎所有收入都来自项目活动。截至本次审计之日，项目署正在为客户执行 2018 年或之前签署的 438 个项目(280 个作为代理人，158 个作为委托人)。此外，还有 707 个项目(469 个作为代理人，238 个作为委托人)处于财务结算前的不同关闭阶段。2018 年，项目署 26% 的项目收入来自建造合同(基础设施)和采购。项目署在 2018 年交付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造、设计或翻修 104 所学校、9 家医院、114 个诊所和 1 514 公里道路。项目署的项目管理做法与 Prince 2<sup>3</sup> 项目管理标准一致，强调项目周期各个阶段的重要性。

76. 审计委员会在对项目署总部、埃塞俄比亚国家办事处和肯尼亚业务枢纽进行审计期间，注意到项目管理中的某些具体缺陷，在下文中对此展开讨论。

### 预付资金

77. 项目署执行主任有权在收到项目资金之前根据项目协议支付部分款项(条例 12.03)。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署对每个预付资金申请向合作伙伴收取 1 000 美元固定管理费。<sup>4</sup> 该费用涵盖项目署发起、批准、输入和监测预融资申请的费用。

78. 项目署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向合作伙伴收取本应从现金资源的投资中获得的名义利息。项目经理负责确保合作伙伴对此了知，并确保项目文件得到适当更新。项目署有资格对此类预付资金收取利息。在预付资金的情况下，捐助者从其向项目署提供的用于各种项目的资金总额中获得的利息在预付资金的范围内会有所减少。

7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在 69 个预付资金案例中，项目署仅收到 3 个案例的管理费。此外，没有确定接受预付资金的项目适用的利率。

---

<sup>2</sup> 即账面金额、确认为费用的存货金额、任何减计金额或转回金额、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的账面金额等。

<sup>3</sup> Prince 2(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法)是一种结构化项目管理方法和从业者认证计划。

<sup>4</sup> 项目署关于签约财务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指示 OI.FG.2018.04(修订后的 AI/FPG/2012/01)。

80. 项目署答复，这项费用按预付资金指南进行管理，由核签人全权决定是否免除此费用。根据公认的提款/付款协议运作的其他合作伙伴和签署部分预付资金协议的合作伙伴可免交管理费。因此，这项费用仅在少数情况下适用。

81.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援引的预付资金指南是在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而在那之前并没有免除管理费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的 69 个案例中有 64 个所涉时期是在 2018 年 11 月之前，并且项目署没有关于预付资金案例免除管理费的报告。

82. 关于利息回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使用的利息分配工具不适合预付资金案例的利息分配。该工具根据项目的利息资格分配利息：(a) 待退还客户的利息；(b) 待用于项目活动的利息；(c) 不符合资格。只有在(a)的情况下，才能收回预付资金利息。这就需要修改利息分配工具，以便收回预付资金案例中应得的利息。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妥善记录免除管理费的情况。

8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修改利息分配工具，以便正确分配预付资金案例的利息。

85. 项目署接受了这两项建议，并表示将在 2019 年底之前建立使用办公室生产力工具妥善记录免交费案例的系统，并将在 2020 年年中进行接收预付资金项目利息过账相关信息技术开发。

## 项目规划

86. 项目的妥善规划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规划中的一些不足，下文将对此进行概述。

### 启钥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协调不足

87. 项目署为某国政府部门某机构的 8 个分支机构实施供应、安装、测试和调试高温药品和医疗废物焚烧炉的启钥项目。该项目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本应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项目署负责焚烧炉的采购及与焚烧炉安装有关的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活动。

88. 项目署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投标，将 8 个焚烧炉的采购合同授予了一家供应商(2018 年 1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 045 万美元，<sup>5</sup> 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供应商是 10 个投标人中的一个，也是唯一技术合格的。该供应商获得资格的一个原因是其承诺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某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而这个投标人只是因为所报交货时间较长才被认为不符合要求。

89. 该供应商中标后要求预付总款项的 80%，尽管根据招标文件这是不允许的。项目署考虑到执行时间表紧凑、项目紧迫，曾试图向该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但由

---

<sup>5</sup> 第一批(1 个容量为 950-1 050 公斤/小时的焚烧炉)：152 万美元；第二批(7 个容量为 450-550 公斤/小时的焚烧炉)：893 万美元。

于供应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低于项目署使用的标准而没有成功，订单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消。

90. 项目署考虑到项目的紧迫性，采取了直接承包(根据财务条例 118.05(a)(v))而不是正式招标的方法。<sup>6</sup> 项目署认为与焚烧炉制造商直接订立合同是更可取的做法，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出标书，没有对技术规格和要求时间表做任何修改。2018 年 3 月，向一个供应商授予了在 8 个分支机构/地点供应、安装、测试和调试高温药品和医疗废物焚烧炉的合同，费用为 992 万美元。<sup>7</sup>

91. 2018 年 6 月 25 日，另向一个建筑承包商授予了在这三个分支机构/地点建造焚烧炉房和焚烧炉辅助建筑的合同，费用为 172 万美元。建造合同是在焚烧炉制造商签署焚烧炉供应协议三个月后最终签订的。建筑工程的竣工时间定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a) 建造合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商于 2018 年 12 月请求延期。项目署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原因是：(一) 焚烧炉地基设计变更；(二) 其中一个场地没有大型卡车进出和卸载材料的通道；(三) 装运和清关延误；

(b) 三个地点中只有一个地点的焚烧炉在合同期内(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之前)供货。两个地点的焚烧炉于 2018 年 12 月交货，但这些地点的土建工程当时只完成了 55%，项目竣工日期延至 2019 年 3 月。其余五个地点中，一个尚未由合作伙伴移交给项目署，剩下的直到 2019 年 5 月底才移交给建造公司。

因此，由于采购和建造环节不同步以及缺乏对项目相关风险的现实评估，该项目没有能够完成。

9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 1 月的一份场地评估报告表明，项目署可能在一个场地面临挑战，因为土地所有权契约没有担保、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道路连通性不够等。因此，项目署是知道建造合同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在焚烧炉采购方面采取了冒进战略，在没有评估建造焚烧炉房和辅助建筑所需土地的可用性的情况下接受了更高的出价。

94. 项目署表示，地方当局应对延迟提供土地、提供通往工地的道路及清关等问题负责，并且项目署还面临当地人被煽动等现实问题。

9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接受订约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对时间表进行现实的预测，并适当协调执行同一项目的不同签约供应商，以便在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

---

<sup>6</sup> 根据财务细则 118.05(a)(v)，当正式招标在之前合理的时间内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时，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或得到授权的人员可以针对特定的采购活动确定，使用正式招标方法不符合项目署及其客户的最佳利益。

<sup>7</sup> 第一批(1 个容量为 950-1 050 公斤/小时的焚烧炉)：146 万美元；第二批(7 个容量为 450-550 公斤/小时的焚烧炉)：846 万美元。

96. 项目署承认这项建议，并表示它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已在内部并与合作伙伴商定系统地确定、评估和减轻风险。因此，在项目署埃塞俄比亚业务枢纽内设立了枢纽订约审查委员会。该小组将有常设成员，并将根据需要邀请专题专家。此外，将在项目谈判期间建立项目治理结构，并在项目协议中对责任矩阵做出界定。

#### 不遵守既定流程

97. 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 118.05(a)(+)，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或得到授权的人员可针对事先选出的承包商授权签发合同。《采购手册》(第 6.8.2 节)规定，项目署只能接受来自联合国实体、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或区域开发银行、知名政府间组织等资金来源的预选。

98. 2018 年 8 月 6 日，项目署与某国政府某机构签订了一项采购 115 辆汽车的协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为此拨款 384 万美元。虽然项目署可以接受“仅来自资金来源”的预选，在此案例中资金来源是农发基金，但项目署建议农发基金发一份采购指定型号车辆的预选信函，农发基金已口头告知项目署预选车型。由于农发基金没有提交预选信函，项目署于是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发出了正式招标书。

99. 项目署依据评标报告推荐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这家供应商对 115 辆车的报价是 3 423 320 美元。然而农发基金反对该供应商，项目署于是取消了竞标流程。2018 年 11 月，农发基金提交预选某特定型号车辆的申请，并以耐久性、稳定性、高底盘、稳健性、大容量、低油耗、售后服务良好、备件价格合理以及全国范围内车辆标准化为由证明这种预选的合理性。项目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另一家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要求在 12 月 31 日前供应 113 辆该特定型号的车辆，这一订单已经履行。

100. 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

(a) 指定型号的车辆更贵。中标车(随后被取消)满足所有要求且更便宜；

(b) 采购相当于农发基金对某一车型的“预选”，而农发基金并不是“供资机构”。

101. 项目署在 2019 年 3 月表示，他们把车队标准化、服务可用性等最终用户的需求也作为是否物有所值的因素考虑在内。

102. 项目署在 2019 年 5 月进一步表示，它相信选择能够在多个地点提供本地服务的公司，将会为最终用户大幅节约成本，从长远来看是更加物有所值的。在选择产品时，标准化是一个有说服力的卖点。

1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例中的采购相当于不符合既定规则和程序的“预选”。在答复审计委员会时，项目署表示，倾向于特定型号是为了实现标准化，而在最初的招标书中并没有偏向特定型号的内容。最初的标书规定，保修和车辆维护服务须在首都和全国范围内该机构的网点进行。

10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更严格地遵守既定采购程序，并从一开始就记录偏离程序的原因。

105. 项目署同意这项建议。

#### 对合同修改的事后批准

106. 根据 2017 年 3 月 19 日执行的紧急采购程序，一家机械租赁和建筑承包商于 3 月 24 日获得 642 194 美元的重型设备租赁合同。最初的合同期限为 2 个月，5 月 24 日截止，但后来又延长了 7 次，其中包括 3 次费用延展。最后一次延期是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由于其中一些延期是事后批准<sup>8</sup> 和追溯性<sup>9</sup> 的，承包商在两个时期(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在没有任何合同协议的情况下工作，这违背了项目署的利益。最后授予的合同金额总计 273 万美元，比最初授予的金额增加了 324%。这表明客户和项目署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也表明没有准确预测需求，导致丧失了依据运营规模确保价格优势的机会。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供应商考虑到合同期限长，在 2017 年 9 月自行将单位成本降低了 25%。

1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同一项目中，还向另一家建筑承包商授予了租赁重型设备的合同。这份合同同样修改了 7 次，其中包括 2 次事后批准。这个案例最初的合同协议金额为 104 万美元，经过 7 次修改后的最终金额为 240 万美元(合同金额增加了 129%)。

10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改进项目规划，避免事后或追溯性修改合同，从而获得成本效益，而不是通过多次修改延长合同。

109. 项目署注意到该建议，表示客户在需求的数量和持续时间方面一直没说清楚，总说是短期性需求。项目署还提供资料说明 2019 年为消除事后授标而采取的一些干预措施，包括关于有效合同管理、防止出现事后批准和追溯情况的明确指导和指示，每周或每两周举行一次项目会议，审查采购状况报告和采购战略等。

#### 合同管理和数据

110. 项目署通过履约担保、事先约定违约赔偿金等工具管理与承包商履约有关的风险。根据《采购手册》的规定，这些工具包括在邀约文件中。

111. 项目署可以向选定的供应商要求履约担保，以降低供应商不履约和违反合同义务(如根据合同交付所有设备、提供服务和完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和担保通常以无条件、不可撤销即期银行担保的形式发出。

---

<sup>8</sup> 尚未真正授予合同，但已提供服务，已收到货物，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已向供应商支付了一笔或多笔款项。

<sup>9</sup> 尚未真正授予合同，已订购货物或已开始准备提供服务，但货物还没有交付，服务还没有提供。在某些情况下，发票已经提交。

112. 违约赔偿金可在邀约文件中规定，并作为损害赔偿的一种补救办法列入最终合同，用以赔偿项目署因违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113. 在适用于履行合同的项目署任务或适用于合同的项目署资金全部或部分削减或终止的任何情况下，项目署可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外，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项目署可以在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承包商后终止合同，无需为此提供任何理由。

114.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项目署签订的合同时注意到：

(a) 有两个不同的合同编号相同，并获悉项目署的采购合同没有统一的编号系统。各国家办事处有不同的做法，有的根据标书号，有的根据内部创建的合同号，有的甚至根据相关采购订单号对合同进行编号；

(b) 关于招标文件和标书中列入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赔偿金的详细内容，是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电子采购系统中获得的，但该电子采购系统并没有在授标环节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合同/采购订单连接。项目署也没有一个系统来跟踪履约保证金是否包括在合同中并由供应商交存；

(c) 关于违约赔偿金，在 2018 年为不同类型项目授予的 1 968 份标书中，624 份标书包含违约赔偿金条款，134 份标书未包含违约赔偿金条款，而 1 210 份标书没有关于是否已纳入违约赔偿金条款的信息；

(d) 并非所有终止的合同都有具体交付日期/终止日期。在对 35 份已终止合同的有限研究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4 份合同没有写明交付/合同终止日期，或者所写交付/合同终止日期不切实际或明显错误。并非所有案例都提到终止合同的原因。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不允许记录具体采购订单的合同终止原因；

(e) 该系统中也没有关于采购订单是否根据紧急采购程序发出的重要信息。

115.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能够提高执行效率的合同管理关键方面的数据不足。

116. 项目署表示已经确定需要改进这些领域的数据，并将在 2019 年 6 月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发布合同管理模块后实施各种改进。

11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模块除其他要求外，规定：

(a) 所有合同的唯一识别系统；

(b) 招标的性质以及包含履约保证金、违约赔偿金等内容；

(c) 在最终合同协议中实际包含履约保证金、违约赔偿金条款的详细信息；

(d) 终止日期、终止原因等相关细节。

118. 项目署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规划的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模块的部分功能将使它能够集中获取合同的各种细节。

## E.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119. 项目署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着手实施第二级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当时，项目署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拥有的阿特拉斯伙伴关系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供服务。阿特拉斯解决方案只满足了项目署 34% 的需求，定制解决方案满足了另外 27% 的需求。2016 年 1 月 1 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启用，取代了阿特拉斯系统。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包括 17 个综合业务流程，包括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其他支助职能。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系统的开发和运作，包括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组件单元的运作情况。

### 系统开发

120. 审计委员会依照 2019 年 COBIT 框架审查了执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进程，以国际最佳做法作为基准评估该进程。<sup>10</sup>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 2017 年《项目署采购手册》的要求。

121. 项目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项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有关的采购合同。经过开发和定制，该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启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额外费用总额为 840 万美元，而业务论证估计数为 802 万美元。项目署 2016 年从该方案实现了净正现金流。软件开发过程仍在继续。

122. 审计委员会赞赏项目署作出努力，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启用，而企业资源规划业务论证中规划的是三年。正如一名外部顾问于 2018 年 7 月编写的关于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实现效益报告所确认，该项目的财务效益也是在 2016 年而不是 2017 年实现的。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该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不遵守项目署制定的战略和程序的情况。项目署承认，执行速度对其遵守系统/软件开发流程中质量保证方面的最佳做法有影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的一些问题概述于以下段落。

### 用户要求、测试和文件记录

123. 重要的是保持关于新系统执行情况的适当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流程文件中的以下缺陷：

(a) 供应商已经提供了系统设计文件，但是没有适当编制用户和系统所需规格说明文件。用于确定在启用之前是否执行了经核准要求的可追查性汇总表没有得到维护。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职能用户没有被告知不考虑其要求或没有将其要求列为优先事项的原因；

(b) 关于用户验收测试，已经通过讲习班、在协助下进行的巡视等方式提供了结构化的反馈，但没有记录所建议的修改及其实施情况。尽管项目署提到已经进行了测试，没有提供关于工资单、应享权利和资产功能/单元的最终测试报告的文件；

<sup>10</sup> 最初被称为信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由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协会(ISACA)推动的信息技术治理框架和支持工具集，使管理人员能够弥合控制要求、技术问题和业务风险之间的差距。

(c) 2015年底实施了与启用相关的质量保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质量保证战略在2018年才制定，因此，在启用时，质量保证是在没有任何参考办法的情况下进行的，也没有受益于后来采用的质量保证战略。质量保证是使用非专用资源进行的，在“启用”期间没有关于质量保证流程/报告的文件可用。

124. 项目署确认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表示，虽然在启用时的情况是如此，但开发流程随后进行了修改，包括高级别结构、稳健的分析、系统设计、结构化开发流程、质量保证、用户验收测试、业务签核和受控部署。

12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根据其最近通过的战略和做法以及国际最佳做法，审查是否需要编写完成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所有功能的系统开发文件。

126. 项目署认为，今后应继续进行这一工作，而不是解决文件积压问题。

127. 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完整的文件(包括积压)是相关的，因为该软件是根据项目署的要求定制和设置的现成产品。

### 数据迁移

128. 数据迁移涉及将数据从旧的源系统移到新系统并将格式转换为新系统可以处理的格式。数据迁移过程通常包括数据迁移计划/策略、数据清除/清理、数据迁移测试和报告审查，以确保不同单元之间的数据一致性。项目署于2016年1月将阿特拉斯、阿特拉斯HCM、Glocon和Leads系统的数据迁移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关于数据迁移的文件。事实上，启用的决定是基于实际考虑，而不是基于适当的规划和比照评估。

129. 项目署表示，主要是在与流程协调员协商后，对数据迁移计划进行了讨论和完善。然而，由于启用方面的压力和关注，这些项目没有正式记录下来。

130. 由于缺乏必要的文件，审计委员会无法核实数据迁移的质量。然而，从下面的示例可以看出，对数据迁移质量的关切仍然存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要求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拥有联合国全球市场识别号码，该号码存在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供应商表中。然而，对8个供应商进行的测试检查表明，其中6个供应商的全球市场识别号码没有显示在项目署供应商表中。项目署表示，供应商名单不是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创建的；而是从阿特拉斯迁移过来的。阿特拉斯企业资源规划平台没有全球市场编号字段，因此没有记录一些已迁移供应商的信息。正在进行一个使数据库一体化程度更高的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数据迁移期间，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供应商名单应该与全球市场数据库连接起来。

13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数据迁移流程的完整性进行用户签核审查，以评估风险并减轻风险。

132.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变更管理

133. 变更管理流程应确保变更根据记录和核准的变更管理程序得到记录、评估、授权、排序、计划、测试、实施、文件记录和审查。包含项目署要求和执行的变更

的摘录载入 Jira 平台。<sup>11</sup>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与 2016-2018 年期间有关的 1 223 项变更请求中有 718 项尚待处理(2018 年 861 项变更请求中的 411 项、2017 年 227 项变更请求中的 187 项和 2016 年 135 项变更请求中的 120 项)。

134. 项目署表示，待处理的变更请求包括一份未过滤的用户愿望清单，这些用户愿望未按优先顺序排列，其中许多愿望要么不可行，要么对业务影响不大。

135. 在确认答复的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审查、跟踪和系统确定待处理的变更请求的优先次序。

13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审查待处理的变更请求，根据优先次序对其进行分类，并将其提交信通技术治理机构审议，以便能够在确定的时限内全面处理待处理的请求。

### 系统运作

137.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顺利运作取决于用户角色和使用权限的定义、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规划以及监督有效开展实施工作的适当信通技术治理框架。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方面，其意见摘要如下。

#### 用户角色和使用权限

138.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27001 系列以及项目署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权限及流程指导-系统支助进行的角色分配的第 ICT.2018.02 号业务指示等国际最佳做法，审查了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用户账户准备配置和解除配置的制度，并注意到：

(a) 在 3 550 个案例中，账户到期日期被设置为 2099 年和 2100 年。项目署表示，2099 年 12 月 31 日这样的日期符合自 2018 年以来生效的个体订约人合同政策，该政策引入了“持续”个人合同或没有预定到期日的合同。项目署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才会触发失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用户异常长的到期时间使系统面临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

(b) 在一个案例中，用户已离开项目署后但继续在核准的期限以后访问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署答复说，这是一个经核准的事后签发合同的案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规定的放宽使得个人可以拥有访问权限，即使在他们没有有效合同的时期也是如此。项目署同意在合同结束日期后对用户账户的使用施加限制；

(c) 项目署没有定期进行用户角色审查的政策。项目署表示，这种审查通常是在组织结构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定期的角色审查增加了角色冲突和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项目署同意进行定期用户角色审查。

13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工作人员的用户账户限定在合同期或退休日期，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对于合同期限不确定的个体订约人合同，可在定期审查后

---

<sup>11</sup> 所有权问题跟踪软件。

提供访问权限，访问权限在收到反馈后可延长。项目署还应定期进行用户角色审查，检查角色冲突，并记录分配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识别号码的句法规则。

140.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职责分离

14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的职责分离做法，并注意到：

(a) 项目署编制了说明被禁止角色组合的职责分离汇总表。审计委员会遇到了 7 个此类被禁止角色组合的案例。项目署承认有此种偏差，并采取了缓解措施；

(b) 职责分离汇总表是不完整的，因为项目署没有在汇总表中纳入所有禁止规定，这带来了违反业务角色和权限的固有风险，导致违规行为。项目署承认，汇总表只涵盖了 75% 的角色冲突。这包括《项目署采购手册》及其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要求；

(c) 16 个目前处于非在役状态的资源识别号码以前在财务、聘约接受、采购和采购-个体订约人协议和人力资源等领域多次获得授权。

1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职责重叠的案例，这引起了对内部控制的关切：

(a) 有 5 条记录的应付账款创建人和审批人是相同的；

(b) 在 208 个案例中，采购请求人和审批人是相同的；

(c) 在 7 个案例中，采购请求人、审批人和采购官员是相同的。

14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职责分离汇总表，并纳入业务用户规定和(或)要求的所有角色禁止规定和角色冲突。

144.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信息安全

145.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网络安全成熟度评估报告建议项目署在执行一级设立一项任务规定和一系列责任，以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尚未设立正式的信息安全任务规定，在没有这项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存在该署尚未系统处理所有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组织方面问题的风险。2015 年 11 月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首席信息安全干事职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首席信息安全干事直到 2019 年 2 月才在项目署入职。

1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关于信通技术安全战略的正式文件，这可能为信通技术安全提供了一种系统的办法并确保其与项目署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虽然存在高级别的信息安全政策文件(业务指令和指示)，但没有记录下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计划、流程和程序。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方面是在业务一级进行日常管理的，虽然有关于处理违反与信息安全有关的业务指令和指示的实用协议，但没有记录下来的程序。流程和程序缺乏标准化，为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留下空间，这表明对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管理控制和监督不足。

147. 项目署在业务层面的脆弱性和风险评估涵盖了信息安全的各个方面。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的登记册，以便系统监测所有查明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2015 年 11 月网络安全成熟度评估报告中的关键建议之一是，项目署建立一个全组织网络风险管理框架。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还没有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

1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为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用户进行了强制性信息安全培训，但尚未对受训人员进行评估，以核实这种培训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的信通技术系统基本上是基于网络的，并且终点安全与网络和数据中心安全同样重要。信息安全意识不足的用户可能无意中使终点设备(个人计算机、膝上型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安全性受到危害。对受过培训的员工的认识进行评估是至关重要的。

14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和执行正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规定、战略和计划，并明确界定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的角色和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包括风险登记册，以便监测重大信通技术风险，包括业务连续性和信息安全风险。

150.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

##### **业务连续性计划**

151. 项目署信通技术管理层制定了一项业务连续性补充计划，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其中提到，该计划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考虑到在各种可能的情况下，由于服务不可用而造成的潜在损失与恢复服务的成本。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迄今尚未进行全面的信通技术风险评估，包括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业务连续性补充计划文件包括一个关于关键应用程序和软件及其重要程度和缓解战略的表格，但没有关于业务影响评估或业务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的具体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一种风险，即并非所有重要的业务连续性风险都已查明、得到评估和适当处理。

15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连续性计划不包括硬件采购计划、设施恢复、工作人员恢复等，根据公认标准(例如 COBIT 框架)应该包括这些方面。文件也没有提到任何恢复时间目标<sup>12</sup> 或恢复点目标。<sup>13</sup> 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包含的三个假设

---

<sup>12</sup> 灾难发生后恢复业务功能或资源所允许的时间。(资料来源：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协会词汇表。)

<sup>13</sup> 根据在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可接受的数据丢失来确定。它显示可接受恢复数据的最早时间点。恢复点目标有效地量化了在发生中断时允许的数据丢失数量。(来源：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协会词汇表。)

事件<sup>14</sup> 的应对办法仅提供了通常可能采取的办法，留下了不确定性的空间。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没有提到测试时间表或培训要求。

153. 项目署答复说，补充文件在主题上涵盖了其中许多方面。

15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业务连续性计划文件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有合理执行机会的系统，而内部补充文件可能无法达到这一目的。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恢复时间目标和恢复点目标等方面对于从企业主的角度制定最低恢复标准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生现有业务连续性计划或灾后恢复程序中没有预见到的中断的情况下。

#### 灾后恢复计划的测试

155. 项目署在其业务连续性计划政策中建议对灾后恢复计划进行年度测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灾后恢复程序进行计划中的测试。

156. 信通技术管理层答复说，项目署数据中心已经建立，每一层(电源、网络、计算、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库)都具有完全冗余，能够在几秒钟内将故障切换到不同的物理位置。

1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故障切换<sup>15</sup> 和故障恢复<sup>16</sup>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经常发生，但计划模拟活动将显示存在未查明的风险，特别是在缺乏涉及业务单位所有者的正式信通技术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的情况下。灾后恢复测试将帮助项目署审查业务连续性计划中提到的灾后恢复程序的实用性，并培训人员(信通技术和非信通技术人员)，使他们认识到自身的角色和责任。

15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和更新现有的信通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记录灾后恢复程序、测试时间表和培训要求，并进行测试，以检查其稳健性。

159. 项目署同意这些建议。

#### 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

160. 项目署关于信通技术和数字系统管理的业务指示于 2018 年 9 月颁布，用于信通技术治理。项目署的信通技术治理框架由 2017 年 10 月成立的信通技术战略咨询委员会和 2018 年 1 月成立的信通技术业务治理小组组成，前者具有咨询作用，后者具有业务作用。预计业务治理小组将在战略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业务项目的优先次序。

1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咨询委员会将根据业务指示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但它在 2018 年只举行了两次会议。信通技术业务治理小组分析了不同流程的提案，并根据成本、节余、时间和状态对其提交的提案进行了优先排序。

<sup>14</sup> 即：(a) 数据中心仍在运作，但无法进入建筑物；(b) 数据中心停机，但可以进入建筑物；(c) 数据中心停机，也无法进入建筑物。

<sup>15</sup> 在先前有效的应用程序、服务器、系统、硬件组件或网络发生故障或终止时切换到冗余或备用计算机服务器、系统、硬件组件或网络。

<sup>16</sup> 将处于故障切换状态的系统、组件或服务恢复到故障前的原始状态的过程。

业务治理小组应在确定优先事项时应考虑风险标准，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明确考虑风险。此外，业务治理小组于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提交的优先次序直到 2019 年 1 月才由战略咨询委员会考虑讨论。

16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根据职权范围和业务指示中规定的程序，加强治理机制，改善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明确的风险文件，包括估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节余、成本等需要包括在提案中。

163. 项目署同意，治理应不断改进和修正。

###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16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在支持和提高其包括聘约、接受、项目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在内的职能效率方面的运作情况。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概述如下。

#### 接受聘约单元

165.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73/5/Add.11](#)，第二章，第 37-42 段)中注意到，接受聘约委员会要求审查的文件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没有上传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是存储在接受聘约委员会跟踪列表——一个离线实用程序中。在本审计期间，项目署表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的机会和接受聘约流程正在开发中。此外，正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把接受聘约委员会流程纳入机会和接受聘约流程，预计功能将于 2019 年 4 月发布。

1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可以由于各种原因修正一项聘约，例如，成本、时间表和(或)范围的变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7 项修正案中，有 4 项修正案的信息没有得到记录。项目署表示，信息记录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强制性的。当修正案涉及到成本、时间和范围以外的问题时，单元中没有记录有关信息的规定。此外，没有生成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显示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某一特定聘约有关的所有修正案的综合状况。在没有这种报告的情况下，无法在端到端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生成对特定聘约的修正案的完整详情。

16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记录每项业务的完整信息，包括所有修正案，并在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中提供所有修正案的全部详情。

168.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项目管理单元

169. 根据战略计划(2014-2017 年)，项目署计划使用一种结构化的项目管理方法 Prince 2 来完善其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署曾计划将 Prince 2 与将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tranche 2 连接起来。<sup>17</sup>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包含 Prince 2 的若干重要方

<sup>17</sup> 为了突出战略重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被分为三个总体阶段或部分：第 1 部分：做好基础工作(奠定基础)；第 2 部分：增加差异化(增加额外的业务流程和功能)；第 3 部分：世界级的服务(通过完善流程和系统来构建更强大的功能)。

面和要素的《项目管理手册》从 2019 年 1 月起才生效。根据《手册》，项目管理流程已分为不同阶段，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Prince 2 流程没有完全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sup>18</sup>

- (a) 没有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体现项目启动文件创建和定稿的整个过程。<sup>19</sup> 项目署表示，正在探索将项目启动文件过渡到一个在线环境；
- (b) 虽然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有一项关于记录与项目时间表、成本和范围有关的修正的规定，但尚未按照这些参数确定公差的可量化数值，项目署表示，这些公差将在机会和聘约接受流程中嵌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这是作为一项要求提交的；
- (c) 项目管理中的阶段计划是作为整个阶段项目管理控制基础使用的详细计划。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有一项规定，通过将文件上传到不同类别来记录阶段计划，但阶段公差尚未确定。项目署表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有一项规定，可更新项目的基准计划和季度计划，包括为即将到来的阶段确定的公差，<sup>20</sup> 并且项目执行人员负责批准并对此接受问责；
- (d) 在项目署的要求中，没有考虑经验教训日志 Prince 2 中设想的综合要求（效果、原因和触发因素、被确定为风险的早期警告，以及针对每一事件的建议）。项目署表示，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中定义了经验教训日志。虽然审计委员会赞赏经验教训日志的维护工作，但认为重要的是建立分析、分享经验教训并将其应用于其他项目的流程，这一流程尚未建立完成。

17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 Prince 2 方法的要求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使项目署能够按照其《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管理其项目。

171. 项目署同意这一建议。

#### 财务单元

172. 项目署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财务单元开展其所有财务活动。财务活动包括四个关键流程：总账；应付款；应收款；以及银行余额调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关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的财务单元的情况：可以看出，在试算表中进行了一些人工调整，以得出财务报表中每个账户代码的最终数值。<sup>21</sup> 此外，库存估

<sup>18</sup> 即一个项目的机会、聘约前、启动、管理和结束流程。

<sup>19</sup> 将合理启动项目所需的关键信息汇集在一起，并将这些信息传达给与项目有关各方的一组文件。

<sup>20</sup> Prince 2 通过界定指导、管理和交付项目的不同责任，并通过对时间、成本、质量、范围、风险和效益等目标设置“公差”来明确界定每个级别的责任，从而实现适当的治理。对控制进行设置，以便在预测实际数字将超出公差时，立即将其提交下一层管理层，以决定如何继续进行。

<sup>21</sup> 通过将收入/支出移至相关账簿代号，将项目应收款递延收入中的借方余额重新归类，对应收款中的贷方余额/应付款中的借方余额进行重新归类，对符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定期存款进行重新归类，将递延收入重新归类为项目署作为代理人的项目的现金，对拨备进行重新归类，代理-委托人分析（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代理-委托人支出报告作为来源数据手动计算），项目署作为代理人的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冲销以及在需要时对错误进行任何其他调整来对试算表进行手动结算。

值和管理、基金/金库管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部门报告都没有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保存。这些领域的自动化将确保财务数据的更大透明度和可信度。

173. 项目署表示，它正在使用信通技术，使当时手工编写的一些报告自动化。<sup>22</sup>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编制财务报表自动化，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可信度。项目署还应将金库管理和库存评估和管理工作放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优先位置。

175. 项目署承认需要实现财务报表的自动化。

#### 资产单元

176. 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业务指令 OI.FG.2018.02、项目署程序说明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核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单元，包括资产会计，并注意到：

- (a) 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规定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的审查不是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进行的。项目署表示，它考虑将使用寿命与实物核查相结合，并且正在启动重新评估所有资产组别的使用经济寿命的单独工作；
- (b) 资产残值没有记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这对记录资产折旧额有影响。项目署同意纳入记录资本化时所有资产残值的功能；
- (c) 根据资产核查和核证管理程序，财务组每季度结算业务资产的工作应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署证实，结算活动是手工进行的，而不是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进行的。

17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资产单元的报告，并将每季度结算业务资产的工作自动化。项目署还应在每个年度报告日将资产残值以及有形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记录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

#### 人员单元

17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人员单元的内部控制失误情况如下：

- (a) 同一个人有多个资源(人员)识别号码的三个案例，表明主数据中缺少核实控制。项目署同意调查存在多个资源识别号码的原因；
- (b) 数据库中存在与项目署没有有效合同的在役资源，这引起了对不正确处理应付款的关切。项目署以合同方式雇用了大量资源(11 000 名合同人员及 750 名常设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资源是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和当地人力资源办公室在系统中创建的。创建后，资源在资源主控器中变为“开放”。在提供和接受合同时，资源进入了在役工作职能领域。审计委员会的审查表明，即使资源已经离职、项目署尚未雇用或拒绝提供工作，资源主控器中也存在“开放”

<sup>22</sup> 即一份扩展试算表报告以纳入试算表的手动结算，一份关于项目署作为代理人的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冲销报告，一份代理人-委托人支出报告，一份项目应收款递延收入报告，一份建筑合同报告和一份分部报告。

资源记录。然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资源都保持开放状态，直到手动关闭。此外，单一资源在项目署可以有多个合同，具有不同的应享权利条款和条件，因此员工合同管理具有事务性和动态性。没有有效合同的开放资源会带来很大的风险。目前对是否存在合同和开放资源的通用结束日期进行人工检查，因此仍然存在向没有合同的开放资源支付不正确款项的风险。项目署表示，资源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显示在役，因为在这种资源可以签订合同之前，拥有在役的资源是一种技术上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技术上的必要性可能产生“幽灵”雇员和不正确处理；

(c) 超过规定阈值的加班补偿制度的津贴。项目署承认存在这一问题，并表示人员和改革业务组政策团队正在审查这一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133 个案例中，同一个人在同一天多次被核准获得加班津贴。项目署同意，该系统不应允许重复提出加班请求。

17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在资源主控器中存在没有有效合同的开放资源的风险，审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并在必要时引入额外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只有那些已经进入有效工作职能领域的合同资源才会得到应享权利的处理。

## F. 管理部门的披露

###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80. 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8 年度正式核销了 1 816 563 美元的资产，其中包括超支 771 541 美元，<sup>23</sup> 与客户修订费率 393 139 美元，向项目收取的不适当支出 324 881 美元，未遵照客户规格导致核销 126 273 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当局还报告为坏账和可疑债务拨备了 1 183 万美元。

### 惠给金

181.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项目署 2018 年未支付任何惠给金。

###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82.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能合理期望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之处(包括因欺诈而导致的错报和违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查明所有误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层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83.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管理当局对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已实行的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已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具体欺诈风险，对管理当局进行询问。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8 年发生了 29 起欺诈案件。此外，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这 29 起案件中，仅有 6 起对项目署资金产生影响，受影响资金为 145 672 美元。在另一起

---

<sup>23</sup> 若项目署的支出超过与客户商定的方案预算，就会产生超支，因此属于合同外费用。

案件中，一个外部第三方截获了一个电子邮件链，并将大约 481 541 美元(非项目署资金)转移到一个欺诈性账户，而不是项目署的合法银行账户。

G. 鸣谢

184. 审计委员会谨对项目署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审计组长)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19 年 7 月 24 日

## 附件

##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2	A/68/5/Add.10 和 A/68/5/Add.10/Corr.1, 第二章, 第 44 段	(a) 任命一名适当高级别的欺诈 风险负责人或高级风险管理干 事, 负责对项目署各项活动的欺 诈风险进行积极管理;  (b) 进行项目署全署综合欺诈风 险评估, 以查明项目署面临的各 种主要类型的欺诈风险;  (c) 界定项目署对各种欺诈风险 的容忍度, 并确保按此“风险偏 好”制订反欺诈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派财务组承担项目署负责企业 风险管理及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 责任, 由项目署首席财务官负责。</li> <li>政策实体和支助实体等职能实体 分别提供政策咨询和执行支助, 以确保有效率有效地管理风 险, 确保在各项业务活动中作出 风险知情决策。</li> <li>指派拥有相关授权的聘约当局负 责业务风险管理。2019 年 1 月推 出的项目署在线企业资源管理解 决方案是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1.0 版的一部分, 目前可供所有业务 实体(项目和聘约)以及整个项目 署的地域实体和职能实体使用。  围绕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引入, 在总 部和其他 20 个地点举办了一系列为期 两天的培训讲习班。项目署所有工作 人员都可查看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入 门教程视频、指导文件和网播研讨 会。2019 年 4 月 16 日, 将经加强的机 会和聘约接受程序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 统 2.0 版, 并要求必须使用该系统。</li> </ul>	鉴于审计期间审查的管理当局所 采取的步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 行。	X			
2	2012	A/68/5/Add.10 和 A/68/5/Add.10/Corr.1, 第二章, 第 82 段	建立更好地报告建筑物竣工后的 使用情况的机制。	根据关于作用和责任的内部决策, 基 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重新确定与 《设计规划手册》涵盖的建筑竣工后	由于更好地报告建筑物竣工后使 用情况的机制已部署到位, 这项建 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 2013	<a href="#">A/69/5/Add.11</a> 和 <a href="#">A/69/5/Add.11/Corr.1</a> , 第二章, 第 34 段	毫不拖延地在整个实体内采取切实步骤,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具体而言, 项目署应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明、记录和评估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风险;</li> <li>• 定期更新和监测可在实体一级汇总的风险信息;</li> <li>• 记录风险容忍度, 以便整个项目署了解和适用;</li> <li>• 使用风险登记册来记录风险实际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影响、拟议减轻风险行动以及减轻风险行动后的评估风险水平;</li> <li>• 指派风险负责人负责监测和控制各项风险。</li> </ul>	使用情况相关的要求, 并将这些要求纳入《项目管理手册》中, 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使用该手册。通过《项目管理手册》的监测和控制程序对这些要求进行监测。	2019 年 1 月推出的项目署在线企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是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1.0 版的一部分, 目前可供所有业务实体(项目和聘约)以及整个项目署的地域实体和职能实体使用。围绕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引入, 在总部和其他 20 个地点举办了一系列为期两天的培训讲习班。项目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查看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入门教程视频、指导文件和网播研讨会。2019 年 4 月 16 日, 将经加强的机会和聘约接受程序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 并要求必须使用该系统。	鉴于审计期间审查的管理当局所采取的步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 2014	<a href="#">A/70/5/Add.11</a> 和 <a href="#">A/70/5/Add.11/Corr.1</a> , 第二章, 第 36 段	重新确认实施企业资源规划项目预计产生的节余, 并设法获得可行的基准费用数据, 为审查已实现的流程成本效益提供依据。	报告已于 2018 年完成并提交给执行办公室。报告要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企划案已超额完成</li> <li>• 流程效益已实现</li> <li>• 与全球执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平均成本相比,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已发生的执行成本较低</li> </ul>	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过程中, 项目署委托高德纳公司对实现效益进行评估。实现效益初步报告于 2016 年 6 月提交, 最后报告于 2018 年 7 月提交。最后报告重新确认执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产生的节余和成本效益。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	2014	A/70/5/Add.11 和 A/70/5/Add.11/Corr.1, 第二章, 第 39 段	进一步开拓提高业务流程效率的机会, 包括为此实现工作方法和程序标准化, 下放权力以及调整访问权限以适应内部控制框架的改进和业务需求。	项目署已修订并更新其政策框架, 其中包括发布一份关于授权和问责制框架的执行办公室新指示。这项政策旨在创建关键决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并确保项目署在授权范围内发挥作用。该指示体现了执行办公室关于组织原则和治理模式的指令(EOD.ED.2017.02)及执行办公室关于组织结构的指示(EOI.ED.2018.01)所概述的关于责任和活动分离的组织原则, 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授权及相应的访问权限需要主管机构的许可。所有此类许可都记录在册。项目署还审查并绘制了其业务流程以便实现工作做法的标准化, 并提高业务流程的效率。项目署参照美国生产力和质量中心的流程分类框架绘制了业务流程, 并对其进行进一步改善, 以反映项目署的具体业务需求。这些流程记录在项目署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	项目署为提高业务流程效率作出了重大努力。项目署修订了政策框架, 发布了关于授权以及支持组织结构和职责分离的执行办公室新指示。这些内容也记录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授权已经到位, 授权情况总表也已经完成。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6	2014	A/70/5/Add.11 和 A/70/5/Add.11/Corr.1, 第二章, 第 58 段	(a) 从其他业务组获得关于人员与改革业务组作为一个业务伙伴的业绩的反馈;  (b) 管理和监测最近包括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等机构改革后的效益;  (c) 制定一项涉及人力资源职能成本效率的措施, 如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与员工队伍的比率。	项目署认为, 该建议应予以了结, 因为项目署业务规划流程已部署到位, 包括若干适用主要业绩指标在内的年度确定目标流程、客户对曼谷共享服务中心的反馈等。该中心将提供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与员工队伍的比率、人力资源薪金管理工作人员与项目署工作人员的比率等信息, 用以监测人力资源效率。	鉴于项目署采取的步骤以及曼谷共享服务中心在监测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 该效率方面的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	2014	A/70/5/Add.11 和 A/70/5/Add.11/Corr.1, 第二章, 第 62 段	人员和改革业务组与其他业务组合作, 收集和评估有关其员工队伍的知识和经验的信息, 为今后的技能和员工队伍规划工作提供参考。	数年来, 人员和改革业务组落实了以下措施:	管理当局正在收集和评估员工队伍知识和经验信息, 以推进今后的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8 2014 <a href="#">A/70/5/Add.11</a> 和 <a href="#">A/70/5/Add.11/Corr.1</a> , 第二章, 第 70 段	监测因辞职产生的更替率, 从而为员工队伍规划提供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构建一般性组织结构, 并指派若干重要业务职位, 以便按照这些结构管理、控制和发展办事处</li> <li>与本组织其他成员合作, 确定职权范围, 并培养担任这些职位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和能力</li> <li>建立并使用旨在将这些职位纳入人才储备库的综合评估流程, 将其作为员工队伍规划工作的有力工具</li> <li>与其他业务组(例如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和伙伴关系小组)合作, 建立其他尚未用于非重要业务职位员工队伍规划工作的职能储备库</li> </ul> <p>人员和改革业务组通过知识管理网络与所有小组和区域代表合作, 结合职位职称分类法, 制定了专家指标分类法。现在正在使用新发布的职位职称管理工具, 而且要求必须使用该工具。因此, 该小组认为, 在与各业务组合作的同时, 已收集和评估有关员工队伍的知识和经验的信息, 以便为日后的员工队伍规划和人才管理提供依据。</p>	项目署继续监测更替率, 已经提供关于过去三年更替率的详细分析。	更替率已经下降, 正在努力改善合同持有人的条件并降低更替率, 以提供一个有利环境。相关信息也包括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9	2014	A/70/5/Add.11 和 A/70/5/Add.11/Corr.1, 第二章, 第 75 段	(a) 充分测试未来业务论证假设, 以确保这些假设具有证据支持, 并得到充分审查;  (b) 密切监测修改当地个体订约人协议条款的影响, 以确保预期效益在实践中得以实现;  (c) 执行措施, 降低国际个体订约人过高的更替率, 但须对此类职位更替原因和特性进行认真分析。	项目署继续监测更替率, 已经提供关于过去三年更替率的详细分析。	更替率已经下降, 正在努力改善合同持有人的条件并降低更替率, 以提供一个有利环境。相关信息也包括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0	2014	A/70/5/Add.11 和 A/70/5/Add.11/Corr.1,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查绩效奖制度, 确保该制度始终与该署实现收支相抵的目标保持一致。	项目署有一个结构良好的政策框架, 能确保绩效奖的奖金发放完全符合绩效奖制度的目标。项目署感到自豪的是, 其持续审查和调整运销机制、总体预算及与奖励结构相关的其他机制, 以继续确保符合目标, 包括确保绩效奖不超出收支相抵的总预算限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绩效奖汇集的资源得到提前确认, 并注意奖金发放不超过所汇集数额。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1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重新评估业务准备金核定最低数额, 以考虑过去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纳入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的情况。	提出这项建议的主要原因是, 除了 2015 年的精算利得(与前几年的亏损相比)以外, 2014 年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的会计核算发生了变化。鉴于最低数额业务准备金的指定计算办法(按前三年平均管理费用的四个月费用计算), 2015 财政年度的结果超出了 2018 年计算的范围。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因为不动产、工厂和设备的报告要求的变化已构成一次性影响。	如项目署所称, 项目署准备金多年来稳步增加, 2015 财政年度的结果超出了 2018 年计算的范围。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2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16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在其业务资源需要进行战略评估时, 考虑如何使用准备金盈余。	项目署与执行局密切合作, 评估如何将准备金盈余用于业务需要。在确定执行《2030 年议程》工作存在资金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取得的进展。然而, 由于是通过准备金盈余为社会影响投资举措项目供资,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如果获得通过,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应用于支持编写一份内部控制说明,将流程的结构和支撑流程的保证合在一起。	<p>项目署的背景下进行评估和战略审查, 并在项目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时加以阐述。</p> <p>项目署通过修订推广一系列的流程和举措, 完成了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的执行工作, 其重要组成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修订项目署立法框架, 包括项目署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流程文件编制</li> <li>● 重组项目署全球结构</li> <li>● 推出在线企业和项目管理工具(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其中包括运作项目署企业风险管理框架</li> <li>● 修订项目署内部控制框架的立法文书</li> </ul> <p>项目署每年在其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所附送文函内发布一份内部控制说明。在送文函中, 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证明项目署的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 资产有安全保障; 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 总体而言, 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p>	而没有设立增长创新准备金, 这不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4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33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审议新框架的执行计划, 确保该计划足够详细、明确和现实可行, 包含充分的培训和宣传计划, 有明确的问责规定, 并与项目署其他举措有明确的联系。	项目署通过推出一系列经修订的流程和举措, 完成了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的执行工作, 其重要组成部分包括:	鉴于审计期间审查的管理当局所采取的步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15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应在收到系统控制和结构报告后评价外部咨询人提出的建议, 审议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如果发现任何薄弱环节, 则应该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有人利用了这些薄弱环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修订项目署立法框架, 包括项目署的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流程文件编制</li> <li>重组项目署全球结构</li> <li>推出在线企业和项目管理工具(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其中包括运作项目署企业风险管理框架</li> <li>修订项目署内部控制框架的立法文书</li> </ul> <p>项目署每年在其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所附送文函内发布一份内部控制说明。在送文函中, 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证明项目署的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 资产有安全保障; 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 总体而言, 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p>	项目署继续在欺诈风险评估的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2019 年又了结了两个事项。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6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项目署应获得可信的基准成本数据, 为审查流程改进工作产生的效益提供依据。	<p>报告已于 2018 年完成并提交给执行办公室。报告要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企划案已超额完成</li> <li>流程效益已实现</li> <li>与全球执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平均成本相比,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已发生的执行成本较低</li> </ul>	这项建议是 A/70/5/Add.11 第二章第 36 段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如上文相关评论所述,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移而不必执行
17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今后在进行重大投资之前,应更好地分析流程效益和节省的成本,以更好地为有关项目成功情况的评价提供信息,并为今后的实施工作提供依据。	<p>报告已于 2018 年完成并提交给执行办公室。报告要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企划案已超额完成</li> <li>● 流程效益已实现</li> <li>● 与全球执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平均成本相比,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已发生的执行成本较低。</li> </ul>	项目署在讨论未执行建议的会议上表示,自本建议发布以来,已着手对信通技术项目治理进行重大变革。除对信通技术项目和投资的内置监测和评价外,项目署引入了一项新的政策和治理战略。关于信通技术和数字系统管理的业务指令(OD.FG.2018.02)界定了这些原则,并介绍了信通技术治理原则。指令是否得到遵守将在随后的审计中审议。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8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6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接受聘约和风险管理程序,使其足以支持对新的或新颖的业务的评估。	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投入运行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正如在向审计委员会进行的现场演示中所指出,该系统有一个综合的接受聘约程序,通过项目开发者、国家管理官员、区域办事处、综合业务咨询和支持单位审查员、聘约当局和政策拥有者等接受聘约程序所有参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以及早识别和记录风险、问题和教训(针对同一分类)。智能看板可为每项聘约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和更强的协作功能,除此之外,文件管理和报告功能也得到改进并集成于谷歌智能应用套件内。这些举措以及按区域、项目类型和合作伙伴编制审查员信息,加强了审查制度和项目移交工作。该系统包括一份高风险聘约核对表,以便上报给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此外,	鉴于对管理当局所建系统的审查,认为接受聘约程序已得到加强。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9 2015	A/71/5/Add.11,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a) 全面审查定价政策, 考虑定价时应如何以一致、透明和循证方式, 尽可能计入风险因素; (b) 制定政策, 规定如何使用因已收到但最终确定无需收取的“风险增长费”所产生的累计财政盈余。	<p>通过该系统能对委员会的核准条件进行标记(作为问题和风险), 供总部监测监督。项目产出与预算和进度自动链接, 这一点也是基线。此外, 变更管理流程更强大, 项目执行人可以进行专业判断, 评估拟议变更是否在项目公差范围内, 或将其上报给聘约当局。所有上述举措都加强了聘约修正流程。最后, 该系统可将有关合作伙伴、资金来源、产出等的数据收集到一个共同“数据湖”内, 使项目署能对现有业务类型和新业务类型进行报告和分析, 供项目署全署用于决策和吸取经验教训。这些新功能使项目署能够提供更有力的聘约。</p>	<p>请注意, 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审计中认为本建议(a)项已执行, 其中注意到项目署在执行该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A/73/5/Add.11, 第二章, 附件, 项目 23)。因此, 下文提供了关于建议(b)项的详细情况。</p> <p>项目署在其财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指令(OD.FG.2018.01 号, 第 6.6 段)中确立准备金使用政策: “项目署准备金是用于防止业务风险的保险机制, 并在不利情况下提供流动资金。其目的是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活动, 包括为内部、外部和创新投资提供资金, 以支持项目署战略目标的实现。”这项政策明确承认准备金有两个组成部分: 涵盖所需流动资金的基金以及涵盖业务风险的</p>	鉴于管理当局的回复,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0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获得执行局对初始和最终管理预算、包括每个细列项目的事后核准。	基金。后者在项目署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有所述及 (DP/OPS/2017/6, 第 112 段和表 3)。经执行局批准, 从风险增长费收到的待用资金在预算项目“销账、拨备、应急盈余”项下累计。在建议的第一部分已于 2017 年审计了结的情况下, 项目署认为其现在又已执行建议的第二部分, 这部分旨在为管理未用风险增长费的使用确立一项政策。	项目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拟列于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的 2020-2021 年预算估计数的附件。这些估计数已列入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始的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由于项目署 2020-2021 年预算估计数已列入执行局 2019 年 9 月届会的议程, 因此该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		X	
21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重新评估有关银行付款的内部控制是否充分, 并加强监督检查, 以确保此类重复付款、超额付款或溢额付款情况今后不再发生。	由于差旅提案请求出现延误, 在长期协议持有人提供的现行差旅系统中, 寻求对预订日期与出发日期之间的时间进行系统验证。	根据项目署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银行对账单的结算单, 一家银行发生了 4 起重复付款事件, 另一家银行发生了 1 起溢额付款事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2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设立一个明确的管理报告和监测架构, 并界定总部各项业务主管(业务牵头人)的职能。	项目署认为该项目可以了结。以前的执行项目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授权和问责框架的执行业务指示(EO.IED.2018.02)已执行该建议的所有方面。	鉴于管理当局颁布的执行业务指示, 其中规定了项目署的组织结构以及区域主任和总部主任的报告框架, 这项建议被认为已得到执行。		X		
23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考虑针对其工作人员订立财务披露政策, 使其符合联合国秘书处的财务披露	项目署在 2016 年修订了财务披露和利益冲突申报表, 此前已向执行局报告这一变化及其影响。项目署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考虑与秘书长关于财务披露	项目署已根据 ST/SGB/2006/6 号秘书长公告制定 OIEthics.2018.02 号业务指示, 规定工作人员在披露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4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在其所有办事处和部门遵守其关于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的行政指示，并将信息技术资产、数据和系统包括在内。	露政策(ST/SGB/2006/6)所规定的政策)。	露和利益申报表的 ST/SGB/2006/6 号公报保持一致的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项目署目前关于财务披露和利益冲突报表的政策(OI.Ethics.2018.02)确实符合适用于项目署的联合国文书。项目署的政策还进一步延伸至所要求的范围之外，因为它包含更广范围的人员并包括未婚伴侣的利益与活动。	利益冲突和资产方面的义务。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5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一体化系统的业绩，以确定是否所有计划中的控制措施已到位并有效运作，新系统的预期效益是否正在实现，信息系统交付部分是否与预期的业务要求、包括管理信息报告充分保持一致。	报告已于 2018 年完成并提交给执行办公室。报告要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企划案已超额完成</li><li>• 流程效益已实现</li><li>• 与全球执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平均成本相比，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已发生的执行成本较低</li></ul>	在执行该建议过程中，项目署委托高德纳公司对实现效益进行评估。最后报告于 2018 年 7 月提交。报告重新确认执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产生的节余和成本效益。关于审查计划中的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这些措施已纳入效益实现评估的职权范围。咨询人就德勤公司先前进行的欺诈风险评估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了保证，并得出结论认为，面谈和审计报告表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因此，项目署已对审计建议采取了必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6 2016	<a href="#">A/72/5/Add.11</a> , 第二章, 第 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审查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过渡的情况, 以便为更有力的管理监督收集关于项目状况的中央信息, 包括延长和推迟实施的原因。	项目署于 2019 年 1 月开发并发布了名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正式运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的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该系统具有阶段管理功能和时间安排特色, 能汇总项目状态所有信息, 包括要求日戳和上传产出完成证据。通过要求项目执行人核准项目时间表、时间节点和产出变更事项, 以及因系统要求提供项目延长和修正的原因以更好地进行管理监督, 项目署各项目的变革控制程序得到加强。	鉴于对管理当局所建系统的审查, 认为该系统更好地收集了关于项目状态的所有信息, 包括项目实施延长和推迟的原因。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7 2016	<a href="#">A/72/5/Add.11</a> , 第二章, 第 81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设立项目组合管理模式, 以优化交付做法的组合, 确保最大程度地考虑可持续性以及自身的财政活力。	项目署于 2019 年 1 月开发并发布了名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运行“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 版并要求项目署的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作为一个企业系统,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使该署能够汇总从项目到国家办事处、业务中心、区域和整个组织各级的所有聘约数据, 例如聘约阶段状况、聘约价值、时间表、风险、问题、经验教训, 从而为项目署业务提供一个组合管理模式。这些数据可以汇总至看板的组合级别,	管理当局已经建立了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解决了审计委员会突出指出的问题。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28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并采用可持续性筛选工具, 以便在设计阶段参照可持续发展标准筛选项目, 确定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 以便于监测项目周期中的进展情况。	包括从机会阶段到最终结项阶段的所有项目。	项目署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一套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该系统已纳入政策要求, 并以谷歌表格的形式嵌入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中的社会、环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筛选要求。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 除非筛选已经完成, 否则聘约不能从一个阶段(聘约前)进入另一个阶段(启动)。此外, 由于已开展一项协作研究, 分析对可持续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项目署 3 月份于纽约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推出一个新的可持续性工具。这个工具是项目开发团队的资源, 可提出现实、可行的行动, 通过可持续和包容性项目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原本侧重于性别平等主流化, 但项目署正努力将这个工具扩展到其他领域。这个工具可帮助选择项目着意促成的目标, 提出项目实施方面的考量因素、行动和建议。	管理层已开发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但需要审查该系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此外, 2019 年 3 月推出了可持续工具。需要审查该工具在以下方面的效果: 设计阶段对照可持续性标准筛选项目; 确定可持续性具体目标与交付成果, 以便在项目周期内监测进度。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9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纳入项目启动文件, 以便强制性筛选、监测、衡量和报告项目从接受聘约、季度	项目署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一套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	系统虽已到位, 但一年后需对产出和交付成果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0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0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产出和成果层面建立可持续性成果报告制的标准程序, 在整个业务程序中获取数据, 根据预先定义的可持续性标准指标、目标和交付成果进行衡量, 并通过核查机制验证成果。	保证和项目进度报告到项目结束报告的周期各阶段的可持续性贡献。	系统 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系统自动在线提供项目启动文件模板。文件内的卫生、安全、社会与环境、性别平等项目子计划会导入执行计划, 继而与预算和时间安排关联。因此, 就能在项目所有阶段按项目启动文件的规定, 进行报告并采取保证措施。	项目署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一套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根据系统功能, 所有项目产出必须在接受聘约阶段确定, 并由聘约当局批准。所以, 项目产出自动与预算和时间安排关联, 后者变成项目基线。现在, 基于成果的报告与聘约接受流程和项目惠益关联, 出发点也不再限于财务, 而是延伸到项目管理的其他领域。产出清单已经修改, 与项目署的运作和任务完全契合。产出保证措施按季实施。这样, 就能自动按季而不是像以前一样按年进行基于成果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产出保证措施现在虽按季而非按年实施, 但仍需对成果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1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0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整个项目署强制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包制定有时限的计划。	作为项目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的标准管理框架就业务流程中强制性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包规定了有时限的计划, 框架以经修订的培训和指导材料的形式呈现。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关于在业务流程中强制性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包一事, 已制定有时限的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A/74/5/Add.11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32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规定用于核查和验证的适当方法, 以确保雇用劳动者实施项目署项目的第三方和(或)当地承包商遵守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规定的标准。	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项目管理指导材料已嵌入企业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手册》和政策框架是其基础, 相关聘约必须遵守。	项目署发布了关于(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各方)落实项目相关卫生、安全、社会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指示(2017 年 8 月 25 日, EOI.CSG.2017.01)。整个项目署从 2019 年第一季度开始监测指示的落实情况, 并在季度业务报告中予以体现。指标既衡量了有卫生、安全、社会和环境计划的项目所占比例, 也计算了当季接报的重大卫生、安全、社会和环境事故的数量。	管理层采取的行动在审计过程中已予审查。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3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 按照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设想, 设立独特的创新基金。	鉴于项目署当前实行的战略计划, 这项建议不必执行。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也是《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内容。仅是完成战略计划并不会影响这一要求, 特别是考虑到本报告中对于在未设立独立基金的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作出的评论。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4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融入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等其他外部供应商数据库中的受制裁供应商名单。	项目署管理层认为这项建议已经落实, 因为 2017 年中期以来在政策、系统、知识管理和培训、监督这四个关键领域采取了强化措施。在政策层面上, 措施包括改进《采购手册》以及评价和合同授予模板, 力求确保妥善检查供应商的受制裁情况。在系统层面上, 项目署通过电子采购系统, 于 2017 年后	项目署在各个层面采取步骤, 特别是增强电子采购系统。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5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审查其目前关于供应商数据库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以确保它具有一个非常有效的检查系统, 具备明确的数据格式、数据核实及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的重复现象能作出警示, 从而改善数据集的质量。	<p>期实行一系列强化措施。此后, 系统不允许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中受制裁的供应商就项目署的招标进行投标。在知识管理和培训方面, 项目署已制定准则, 就此创建专门的内联网页面, 加强培训, 为此还于 2018 年 1 月推出在线课程, 介绍采购相关道德操守和欺诈预防。最后, 在监督层面上, 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于 2017 年底引入一个实时、持续审计工具, 其中有关于受制裁供应商使用情况的信息, 也有关于其他政策遵守情况的信息。</p> <p>需要澄清一点, 项目署有一组供应商, 其主数据是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供应商表。与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整合不会改变两套系统之间的关系。为落实这项建议, 项目署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供应商数据管理情况实施了大规模审查。供应商清理项目已经完成并取得积极成果。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因为供应商清理项目已执行该建议的所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既定数据输入格式, 添加了新的控件</li> <li>• 已在供应商管理模块加入警示和数据核实</li> <li>• 已在供应商管理模块加入重点领域的数据重复警示</li> </ul>	项目署已开展供应商清理项目, 还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添加专门的检查和控制功能, 因而称其已执行这项建议。不过, 项目署在就一项询问和建议作出回应时确认,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来看, 有两套供应商数据库尚未合并。供应商数据库中还有一些供应商没有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编号。只要两组数据库没有整合, 核实和控制功能就不会发挥效用。因此, 鉴于这项建议已部分执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6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67 段	项目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最后确定关于对新征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指南。	项目署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访问哥本哈根期间, 亲自与工作组讨论了这项建议。项目署继续监测对新征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进程。	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中已包含必要的功能, 用于实施候选人调查、学术检查、证明人审查等。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7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政策指令并执行各项指示, 为残疾雇员建立一个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场所。	2019 年 4 月至 5 月访问期间, 第 174 和 175 段所述建议已取得进展。项目署向审计小组发送印刷版和电子版本; 已提供相关补充文件。	项目署已制定政策指令和指示, 为残疾雇员建立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场所, 而且将这些指令和指示纳入过程和质量管理系统。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8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75 段	委员会还建议, 作为使该组织更具包容性和便利残疾人的促进行动, 项目署尽力维持关于残疾雇员情况的数据, 并优先地完成对所有办公室、数字平台和流程作一次无障碍环境评估。	2019 年 4 月至 5 月访问期间, 第 174 和 175 段所述建议已取得进展。项目署提供了相关补充文件。	项目署已制定政策指令和指示, 为残疾雇员建立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场所, 而且将这些指令和指示纳入过程和质量管理系统。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9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执行其在差旅日期前提前 7 天订票的政策。应使有关系统能够掌握有关订票的数据, 以便更好地监测这一情况。	由于差旅建议征求工作推迟, 目前季度差旅计划的实施对象仅限现有差旅服务商。2019 年第三季度起面向总部的主任试实行。	季度差旅计划从 2019 年第三季度起试实行, 差旅建议征求工作也已推迟。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0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 (a) 规定投资经理应提供的记录和信息, 并按照协议规定定期检查资金管理记录和审计; (b) 审查与保管人的合同协议, 并纳入对保管人与项目署投资有关的记录进行独立检查和/或审计的规定。	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落实, 因为其已逐项对照建议中的请求, 采取了以下行动: (a) (-) 投资经理必须每月与保管人实施“经理签核”工作, 在设定的公差范围内调节投资组合余额和差额; (c) 投资经理必须每月提交报告, 出示市场价值变动表、账面成本变动表、完整的投资组合估值、交	保管人合同修订后, 规定在保管人的工作场所进行实物审计。这等于落实了建议的(b)部分。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独立提出余额确认要求, 然后将所确认的余额与项目署财务系统中的账面余额进行比较。 2018 年 11 月已修订协议。与投资经理达成的协议规定, 经理应在接获合理的通知后, 允许客户或其授权代理人检查和审核此类记录、账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p>易表(取得与处分)、流动资产市场价值变动表、现金交易摘要和现金交易明细;</p> <p>(b) 项目署每月、每季对保管人掌握的资料进行几次调节和检查。项目署的证券记录簿不由投资经理保管，而由保管人保管。但是，项目署会检查投资经理提供的月度和季度执行情况报告是否准确。保管人(北方信托公司)代理项目署持有证券，其报告为记录簿最终版。保管人每月向项目署提供一套完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对照财务报表交叉核对过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和项目署财务部门也要对财务报告进行交叉核对，并在上面签字。财务部门还有权查阅项目署所有账户的日常活动情况(未经审计的数据)。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每年对北方信托公司的数据和项目署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一次独立检查。项目署各实体，例如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已建立独立监测机制，以保证关于项目署投资余额的报告准确无误。值得强调的是，项目署的投资已外包给一个组织。该组织委托实施了独立审计。项目署认为，针对其与法通投资管理公司和北方信托公司之间业务实施的内外保证措施，包括针对所持余额实施的保证措施是充分的。因此，项目署提出可以认定这项建议已了结。</p>	<p>目或其他信息。项目署对投资采取了充分的保证措施，而且享有法律追索权。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1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计划加快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和运营。	项目署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一套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部嵌有企业风险管理系统。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此前，曾于 2019 年 3 月在总部及其他 20 个地点，举办了一系列为期两天的培训讲习班。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介绍性教程视频、指南和网络研讨会向项目署全体工作人员开放。	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已经安装。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需要检查系统的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2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结束运作后立即启动项目财务结算进程，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项目署已修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样，一旦项目经理将项目状态从“结束运作”调到“启动财务结算”，项目署位于哥本哈根的共享财务服务中心内的一支团队(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就会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资源规划任务栏上收到系统通知。项目署还在系统中添加一个新的字段“财务结算经理”。这可以帮助追踪和确定项目财务结算各个阶段的负责人。另外，项目署已改进关于客户报告和项目结项的现有政策，制定了关于聘约财务管理与报告的新政策，并把未领项目资金余额转回项目署。由于进行上述改善和培训，项目署得以在 2018 年完成 486 个项目的财务结算，将积压的逾期未结项目数量减少了 51%。(2018 年初，项目署的积压项目为 370 个，迄今已降至 189 个。此外，项目署设法为	项目署已着手处理此事，并开发了一套系统从事相关工作。但是，196 个项目的财务结算未如期完成。鉴于规定的 18 个月财务结算期限未能得到遵守，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3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开发一个在业务结束后立即触发财务结算行动的系统, 以便能够在目标期限内完成财务结算。	189 个未结项目中的 95 个(50.2%)编制了最终财务报告, 只待客户接收, 便可完成结算。)	项目署已接受这项建议。之后, 修改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因此, 项目经理把项目状态从“结束运作”转到“启动财务结算”后, 哥本哈根共享财务服务中心的团队(综合业务咨询和支持股)就会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资源规划任务栏上收到系统通知。项目署还在系统中添加一个新的字段“财务结算经理”。这可以帮助追踪和确定项目财务结算各个阶段的负责人。	考虑到管理层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4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应审查可持续采购标准核对表的适用性, 以处理各种采购类别下所有相关的重要可持续性问题。	项目署已发布新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标准, 并将该标准纳入新的可持续采购标准清单。此外, 2019 年 3 月 31 日, 项目署发布了可持续采购框架草案。其中含有关于信息技术设备可持续性的具体规定。项目署继续努力制定基础设施可持续采购指南, 而且确实提出并最终完成了关于电子废物回收的资料索取书。目前, 这一请求正在审查中。	项目署已推出性别平等主流化标准, 并将该标准纳入新的可持续采购标准清单, 还发布可持续采购框架草案, 且正在设法获取关于电子废物回收的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5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可持续性框架, 以确保根据采购的物品/服务类别以及合同的价值纳入可持续性关切问题。	项目署几次同外地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根据收到的反馈修订了可持续采购框架。按照经修订的《项目署采购手册》(修订 6.1,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第 15.2.1 节的规定, 框架正由几个外地办事处试行, 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内容。项目署目前正在为内部用户举办几次	管理层已修订可持续采购框架, 且框架将从 2020 年 1 月起成为强制性内容。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6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6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机制来评估这一框架的基本要素是否得到满意执行。	网络培训会, 未来几个月还会为供应商编写材料, 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好准备,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强制性框架。	项目署正在强化电子采购系统, 以便能够根据可持续采购框架, 跟踪可持续标准的吸纳情况以及各项要求在招标中得到遵守的情况。定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将增强功能装入电子采购系统。	电子采购系统的增强功能定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安装。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7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项目署应通过尽可能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文件成为项目管理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 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项目署还应确保让所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编写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 (b) 向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提供有助于其有效履行作用和职责的必要资源(例如时间和预算), 加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	(a) 项目署应通过尽可能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文件成为项目管理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 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项目署还应确保让所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编写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 (b) 向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提供有助于其有效履行作用和职责的必要资源(例如时间和预算), 加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	(a)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开始使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 并要求项目署所有聘约都必须使用该系统。现在已按《项目管理手册》, 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筛选作为强制性内容, 以谷歌表格的形式嵌入系统。除非此项检查完成, 否则不可能从一个阶段(聘约前)进入另一个阶段(启动)。通过筛选, 可以看出每份聘约何时需要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关于此类聘约, 针对时间节点实施的监督工作纳入季度保证流程; (b) 为了加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 (自 2018 年 2 月起)规定方案负责人的作用为在国家办事处各工作队的支持下负责在项目署的聘约中执行 2019-2021 年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随着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以及 2018 年第四季度颁布的相关计划获得通过, 项目署正式将这一责任归入职权范围。	项目署已指定方案负责人为性别问题协调人, 由其直接向国家办事处主任/多国办事处主任报告。根据职位说明, 此人负责从事方案治理、规划、开发、执行和方案资源管理工作、为男女两性创造一个积极的工作环境、保持工作队伍的性别多样化等。因此, 提出可以认定建议的(b)部分已经了结。然而, 由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2.0 版已投入使用, 从 2019 年 4 月起成为一项强制性要求, 再加上针对需要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聘约开展的监督工作纳入季度保证流程, 因此需要对此实施审查。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移而不必执行
48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实施规定的修改，并审查验证规则，以确保采购和人员相关数据正确无误。	关于采购方面的数据，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开发合同管理模块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模块可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等待验证问题(关于订购单的邀约过程数据、招标过程证明等)。本次更新时，解决方案的原型已开发完毕，并由采购小组进行了检验。模块将于 4 月和 5 月测试和微调，2019 年 6 月面向所有用户发布。根据上一次向审计委员会介绍的最新情况，至于人员数据，这项建议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得到落实。	人员数据已测试完毕，数据符合预期。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人员数据的建议已执行。但是，合同管理模块本应于 2019 年 6 月向用户发布，而且审计委员会发现，268 606 条记录(涉及 2015 年-2018 年)中有 4 427 条记录的交付日期早于订购日期。27 405 条记录的交付日期和订购日期相同，所涉标的甚至包括文化活动、艺术设计服务、住宅租赁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正在执行。		X		
49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整个组织目前使用的职位名称，并继续努力遵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框架，在规定的时限内使其标准化。	项目署仍在审查职位名称。关于使用职位头衔的最新指南已编制完成。项目署会确保政策更新后在本组织内广为人知，争取尽快完成这项建议的落实工作。	项目署仍在审查职位名称。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0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规定更新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的周期，确保所有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更新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	关于业务连续性规划的操作指示(EOI. ED.2018.03)已由执行部门颁布，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指示》第 6.2 节规定，业务连续性计划每 18 个月更新一次。项目署还聘请一名人员，帮助协调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更新工作。因此，系统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一直运行良好，计划也能做到与时俱进。	考虑到管理层采取的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1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1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其内部控制机制，以明确和正确的技术规格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署实施了多项措施，以充分执行这项建议。《采购手册》第 4.3 节针对采购要求和规格的制定，规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措施，给出明确的指导。此外，项目署已加强电子采购系统，为这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针对审计突显出来的具体问题，在系统中安装控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考文件文号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一做法提供支撑。例如，因为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网购提出的(采购车辆运往东非某国，但该车的驾驶位不对)，所以改进了联合国网购+，消除用户出错的可能性，在系统中只显示专为目的地国量身定制的规格。此外，除非将获批的电子申请与招标关联，否则不能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发布招标书。								
<b>共计</b>					<b>31</b>	<b>19</b>	<b>—</b>	<b>1</b>
<b>百分比</b>					<b>61</b>	<b>37</b>	<b>—</b>	<b>2</b>

## 第三章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 A. 导言

1. 按照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署执行主任核证了项目署 2018 年财务报表，欣然将其提交执行局和大会，并开放供大众查阅。财务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计，本报告附有审计委员会无保留审计意见和报告。总体而言，项目署财务健全，正在继续进行必要的战略投资，以实现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sup>24</sup>
2.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是通过执行工作实施影响。战略计划为支持会员国和秘书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更加和平、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提供指导。项目署是联合国系统提供各项服务和解决方案的一个资源，其范围横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项目署可帮助合作伙伴扩大能力以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但这个侧重点建立在合作伙伴的需求以及人民和国家的需要的基础之上。
3. 项目署的目标是成为众所周知和公认的资源，提供帮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扩大执行能力的合作优势，以支持秘书长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目标是围绕以下三个战略贡献目标安排的：(a) 通过有效的管理支助服务，让合作伙伴用较少的资源做更多事；(b) 通过有效的专门技术知识帮助人们实现目标；(c) 支持各国努力扩大资源库和及其资源的影响。

#### B.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4.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是通过执行工作实施影响，加强项目署在其三个主要交付领域的能力，即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同时在战略上强调可持续性、重点和优异表现。问责制和透明度是项目署的核心价值。其在管理方面的宏伟目标是组织优化、质量和在所有业务中采用坚持原则的考绩制度。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项目署继续根据国际公认标准以及公营和私营组织现行最佳做法衡量其组织成熟度。

#### 5. 2018 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以下方面：

- (a) 除了继续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外，项目署还开发了一个与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紧密结合并具有综合风险管理能力的适合需要的企业组合和项目管理解决方案。2018 年底推出了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的新系统的第一个版本，2019 年 4 月将推出有其他特色的第二个版本，该版本将把《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落到实处，以便能够改善项目管理、改善报告和加强风险管理。

<sup>24</sup> 执行局第 2017/26 号决定核可。

(b) 2018 年 1 月，项目署推出了一个关于采购中的道德和欺诈预防的在线培训课程。该课程由采购小组与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及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开发，强调道德操守在采购中的意义以及供应商从事欺诈和其他违禁做法的风险、危险信号和后果。2018 年，项目署 1 092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该课程

(c) 为准备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采取了若干措施，重新调整总部职能，并将政策和控制职能与业务管理明确分离，作为改善治理、风险与合规框架的一部分；

(d) 项目署继续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1 全球认证(质量管理系统)。此外，欧洲质量管理基金会对项目署进行了评估，并授予项目署最佳表现组织全球卓越指数五星银牌评级。项目署扩大了其经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1 认证的环境管理系统，以涵盖其在阿根廷、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和秘鲁的活动和设施，从而增加了在阿富汗、丹麦、加纳、缅甸、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及在科索沃<sup>25</sup> 的现有认证。这一成就说明项目署遵守关于在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制定和实施环境可持续性管理系统的 [CEB/2013/HLCM/5](#) 号文件；

(e) 项目署得到认证的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18001——适用于项目署在丹麦、加纳、缅甸和巴勒斯坦国以及在科索沃的所有活动和设施，2018 年增加了在冈比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的活动和设施。这一成就说明项目署遵守关于在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系统的 [CEB/2015/HLCM/7/Rev.2](#) 号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系统的公报；

(f) 到 2018 年底，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率为 96%。只有 12 项建议逾 18 个月尚未落实。2018 年项目署审计和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载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关于 2018 年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OPS/2019/4](#))。

## C.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8 年成果

### 主要成果

6. 项目署的使命是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和帮助各国实现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没有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摊款，依靠的是提供灵活和模块化项目服务赚取的交换交易收入，其中包括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服务等其他服务。项目署即可针对特定需求单独提供服务，也可提供综合服务。

7. 2018 年，通过项目署的项目为当地人创造了 500 多万天的有偿工作，其中 46% 由妇女承担。大多数项目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包括建造、设计或翻修了 104 所学校、9 家医院、114 个诊所和 1 514 公里道路，而 2017 年是 200 多万天有偿工作，以及 35 所学校、47 家医院、243 个诊所和 2 302 公里道路。2018 年，修建或设计了 4 000 多座民宅，而 2017 年为 2 133 座。项目署在 2018 年为其伙伴采购了超过 9.2 亿美元的货物和服务，而 2017 年报告的金额为 10 亿美元。项目署致力于通过支助当地供应商来加强国民经济。在项目署有实际存在的业务地点，

<sup>25</sup> 本文件中所有提到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所述范围之内。

46%的采购预算被授予当地供应商，价值超过 4.2 亿美元，而前一年为 51%。2018 年，92%的项目署采购项目报告在招标时纳入可持续性考虑因素，而 2017 年为 83%。2018 年，妇女拥有的企业获得了价值 1 400 万美元的采购招标，中小微型企业的招标额为 3.22 亿美元。为努力分享项目署知识和专门技术，向合作伙伴提供了超过 31 000 天的技术援助(少于 2017 年的 39 000 天)。项目署帮助发展当地能力，支助了约 12 000 天的培训，多于 2017 年报告的 8 500 个培训日。在项目署支助的项目中，约 67% 报告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发展国家能力的活动，2017 年报告的是 60%。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19/2](#))有完整说明。

8. 下列标题数字概述了项目署 2018 年财务执行情况：

- (a) 项目署提供的净服务价值保持在 18.621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代表项目署交付的项目额 8.525 亿美元，以及代表其他组织交付的项目额 10.096 亿美元；
- (b) 当年净盈余为 3 840 万美元；
- (c) 年终准备金为 1.929 亿美元，超过执行局确定的最低门槛。这一数字计入了列于净资产变动表的两个因素的影响，一个是精算利得对离职后福利的影响，另一个是公允价值损失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影响，两项分别为 240 万美元和 660 万美元。

9. 这种坚实的财务结果使项目署具有强大实力，来应对合作伙伴的要求，重点确定为合作伙伴日益增长需求提供支助的相关才干和技能，并通过取得优异成果帮助合作伙伴取得成功。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0.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内容如下：

- (a)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项目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显示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该报表提供资料，说明项目署今后继续向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项目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显示项目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 (c)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和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数；
- (d)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列报现金流动净额，从而反映项目署现金状况的变化。项目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 (e)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执行局原先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比较。

11. 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项目署并将项目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这些附注包括项目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 财务执行情况

12. 2018 年，项目署交付的服务净值为 19 亿美元，其中包括代表项目署和代表其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这反映了项目署在本期间经手的资源总额，与 2017 年记录的 1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约 1%。

13.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的收入总额是归属项目署的实际收益。2018 年，这一数额为 9.42 亿美元，与 2017 年(8.34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代表项目署和代表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结构发生了变化。

1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区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项目署代表自己即作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收入会全额列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上。项目署代表其合作伙伴即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时，只有净收入会列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上。

15. 服务交付毛额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数字之间的差额包括 10.096 亿美元的代理交易。表三.1 按项目署的五项核心服务，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汇总了收入和费用。这些数额来自财务报表，其中按项目署的五个主要活动，以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式列报了同样数额(见附注 17)。

16. 在扣除年度费用和长期雇员福利负债费用之后，2018 年净盈余为 3 840 万美元，而 2017 年净盈余为 2 900 万美元。

**表三.1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	加代理交易	交付毛额共计
<b>收入</b>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192.8	1.8	194.6
采购	53.2	356.8	410.0
财务管理	124.7	318.2	442.9
人力资源行政	32.6	213.3	245.9
其他项目管理	537.3	119.5	656.9
杂项收入	1.8	—	1.8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b>总收入</b>	<b>942.5</b>	<b>1 009.6</b>	<b>1 952.1</b>
 <b>费用</b>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182.3)	(1.8)	(184.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	加代理交易	交付毛额共计
采购	(38.9)	(356.8)	(395.6)
财务管理	(107.5)	(318.2)	(425.8)
人力资源行政	(16.9)	(213.3)	(230.2)
其他项目管理	(506.9)	(119.5)	(626.4)
<b>项目费用共计</b>	<b>(852.5)</b>	<b>(1 009.6)</b>	<b>(1 862.1)</b>
减：项目署行政费用	(71.2)		(71.2)
<b>费用共计</b>	<b>(923.7)</b>		<b>(1 933.2)</b>
服务盈余	18.8		18.8
加：财政收入净额	19.6		19.6
<b>项目署 2018 年盈余</b>	<b>38.4</b>		<b>38.4</b>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提供服务和伙伴关系

17. 项目署是会员国和秘书长的业务资源，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间机构、国际和区域筹资机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

18. 项目署 2018 年服务交付额近 19 亿美元，多于 2017 年记录的 18 亿美元，从而连续第二年实现创纪录的财政营收。这一数额又可归因于政府对项目署服务的高需求。

19. 向政府提供的直接支助在服务交付额中增加最多，达 6.85 亿美元，而 2017 年为 6.62 亿美元。2018 年，与东道国政府建立最大伙伴关系的是阿根廷，其他依次是危地马拉、秘鲁、埃塞俄比亚和萨尔瓦多。向各国政府提供的直接支助与 2017 年保持一致，为交付服务的 37%。项目署的服务交付可直接追溯到的最大捐助国政府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其他依次是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和瑞典政府。

20. 2018 年，项目署 33% 的服务是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的，略高于 2017 年的 32%。按实际价值计算，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的服务额约为 6.08 亿美元，而 2017 年为 5.83 亿美元。最大的联合国合作伙伴仍然是联合国秘书处，同时，与前维持和平行动部<sup>26</sup> 的伙伴关系继续扩展。服务交付总额中有 15% 是代表该部交付的。特别是在联合国合作伙伴中，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服务交付额连续第六年增加。其他强有力伙伴关系包括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支助。

21. 2018 年，项目署服务提供最多支助的国家依次为缅甸、南苏丹、阿根廷、索马里和伊拉克。2017 年依次为缅甸、阿根廷、索马里、南苏丹和马里。详情见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19/2](#))。

<sup>26</sup>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行动部改名为和平行动部。

## 资产与负债

22. 财务状况表全面概述了项目署的资产和负债情况。项目署所有负债和资产都包括在内。

## 人员优化

23. 项目署具有高技能、积极肯干的劳动力。2018年底，项目署约聘人员共11 671人，高于2017年的11 428人。这些人中有756名工作人员，10 915人持有个体订约人合同。项目署代表许多合作伙伴管理人事合同。2018年，个体订约人总数中有7 232人是合作伙伴的人员。具体如下表三.2所示。

表三.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类别分列的人员数

合同模式	工作人员	订约人	共计
项目署人员	756 <sup>a</sup>	3 683	4 439
合作伙伴人员	—	7 232	7 232
<b>共计</b>	<b>756</b>	<b>10 915</b>	<b>11 671</b>

<sup>a</sup> 包括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以及项目署为其提供初步托管式秘书处服务的组织的工作人员，他们同样遵守适用于项目署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

## 项目署订约人员身份和分布

24. 对项目署人员的一项调查显示，人员对工作的投入度超过高绩效组织的国际公认基准。在3 100多份答复中(答复率为82%)，表示满意的占83%，显示投入水平很高及留任意向很高。计划2019年下半年进行下一次项目署人员全面调查。

25. 2018年，项目署继续通过多个途径努力实现性别均等，包括项目署专门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小组，由所有区域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就劳动力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包括征聘、专业发展、包容性领导力和问责制等领域。在经过协商之后，专家小组的建议构成了从2018年开始、2019年继续执行的性别均等战略的基础。将在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该战略三个目标的最新情况。

26. 2018年，在项目署设有实体办事处的国家，项目署有94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工作地点所在国国民，占总人数560人中的17%。2017年，总人数552人中有87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工作地点所在国国民，也占总人数的17%(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11级及以上的人员)。2018年，2 992名项目署人员驻于艰苦工作地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艰苦评级B至E级的地点)。在这些人中，936人驻于E级工作地点。

27. 2018年有逾3 800名同事利用了项目署的学习机会。所有参与者中有92%认为学习机会与本人工作“非常相关”或“相关”。40%的参与者是妇女，90%驻于外地工作地点。

28. 自 2016 年推出新的胜任能力框架以来，项目署一直大力确保工作人员完全具备最新的能力、价值观和原则，以使该组织能够执行其战略计划。特别重视的是，确定领导契约以及为领导人员提供在本组织内高效履行领导职责所需工具。此外，项目署还积极预防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参与联合国系统各倡议并制定和落实项目署各项战略，这些都有助于确保项目署受益人和人员在这些方面享有最高标准的权利保障。

29. 2018 年，项目署大幅扩大了与领导才能发展方案有关的服务，约 200 名团队牵头人受益于领导人员方案，约 80 名有意向的牵头人参加了新制定的领导力基金会方案。此外，一些高级领导人还参加了享有盛名的外部领导力方案。这些方案的核心是诸如包容性领导力、多样化和性别平等主题，目的是加强项目署基于胜任能力、价值观和原则的人员优化承诺。

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福利的负债为 8 600 万美元。这一负债是由精算公司独立估算的。计算详情见附注 13。虽然这是对项目署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但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敏感度分析报告了这种不确定性。鉴于这一不确定性，项目署将继续审查精算假设，并且每年更新负债估计数。

#### **2018 年底的财务状况**

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资产为 23.175 亿美元，多于需要支付的 21.246 亿美元负债，因此，资产净额为 1.929 亿美元。

32. 最重要的资产是现金和投资，2018 年底现金和投资达 22.014 亿美元，而 2017 年底为 18.726 亿美元。

33. 项目署约 82% 的现金和投资是合作伙伴为支付项目执行成本而预付的款项。项目署强有力的资金状况表明，项目署能够继续为今后与合作伙伴开展的类似工作方案组合提供资金。

#### **业务准备金**

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所有已知负债备抵之后，项目署持有的业务准备金为 1.929 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与年终雇员福利估值有关的一笔 240 万美元的精算利得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660 万美元的公允价值损失已经列报，导致准备金总额增加。

35. 根据 2013 年 9 月执行局核准的业务准备金最低所需数额计算基础，要求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持最低 2 170 万美元的业务准备金。这基于前三年四个月的平均实际管理费用所需数额。

#### **流动性**

36. 现金流量表显示，项目署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增加了 1.018 亿美元。项目署继续保持良好的周转金状况。

## 预算成果

3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编制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根据执行局核定的项目署 2018-2019 两年期行政费用的管理预算，列报实际收入和费用。

38. 2018 年，总的预算结果为正结余，项目署在预算基础上通过提供服务实现了 2 610 万美元的净收入。2018 年，项目署的管理费收入、有偿服务和咨询费收入共计 8 520 万美元，与 2017 年(8 590 万美元)水平相似，但比预算编列的收入目标 8 760 万美元低 2.8%。

## D.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39. 关于建立和维持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部管制制度，执行主任对执行局负责。

###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40. 项目署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旨在确保以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所有业务的政策、程序、标准和活动。其中包括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秘书长制订的联合国政策；将执行主任通过项目署作业指令的形式发布的流程、指示和指南编制成文件；通过书面指示下放权力；人员业绩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署价值链进行关键控制，以处理核心活动面临的任何风险；管理当局和执行局监测和宣传成果。

41. 项目署风险管理是内部控制框架的组成部分。2016 年，执行主任启动了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以更好地管理各种战略和业务风险，包括查明、评价和衡量对项目署的可能影响，以及甄选和落实各种旨在减少这些风险的解决办法。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加强项目署的预见力和洞察力，以积极主动地应对各种机遇和威胁。通过风险管理，知情地确定战略备选方案和减轻风险措施的轻重缓急，特别是在项目署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的框架内。此外，风险管理还有助于调整项目署内部控制措施，以应对业务和运作环境的变化。为准备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采取了若干措施，重新调整总部职能，并将政策和控制职能与业务管理明确分离，作为改善治理、风险与合规框架的一部分。

42. 为持续改进议程，项目署颁布了一项组织指示，其中规定了将所有项目署参与项目的项目管理做法标准化的政策。该政策得到了《项目管理手册》的支持，其中有详细的要求和相关指导。《手册》是针对项目署需求定制的，但已被 AXELOS 认证为符合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法(Prince2)，因而，项目署得以一直遵守行业标准。这些将有助于项目署参与的项目取得一致结果，并减少项目署面临的业务风险。

### 内部控制制度的效力

43. 项目署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持续推进进程，旨在指导、管理和监督项目署的核心活动。因此，该制度只能提供一个合理但并非绝对的效力保证。同样，从来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然而，内部控制措施有助于减少未实现预期成果和目标的可能性。因此，执行主任审查了该制度的效力，项目署风险管理程序提高了

这一效力。执行主任通过与执行局、审计咨询委员会、战略咨询专家组、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组长、道德操守干事、立法框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主要成员举行定期会议进行知情审查。她还考虑到总部和外地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意见，以及合作伙伴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她在这一审查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效力作出合理但并非绝对的保证，并确认就她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44. 2019 年，项目署实施了一个新的企业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其中包括一个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旨在更好地整合聘约拟订、接受和交付程序。该新系统可以提高供风险管理及管理决策的信息质量，使项目署能够向合作伙伴提供更有效的业务支助。该系统是优化项目署项目管理进程以及系统性加强内部控制、职责分隔和遵守规定的持续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企业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向项目署所有人员启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为管理所有参与项目的必须使用该系统。

## E. 展望未来

###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45. 执行局在其 2017 年 9 月第二次常会上核可了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以项目署中期审查为基础，是与项目署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在其 [2017/26](#) 号决定中，执行局确认该计划以会员国决策、政策指导和国际协定为坚实基础，并认识到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包括在最脆弱情况下的需要。

46. 项目署在该规划期间的宏伟目标是围绕以下三个战略贡献目标确立的：(a) 通过在当地或作为全球共享服务提供的有效管理支助服务，使合作伙伴能够以较少资源做更多工作；(b) 通过提供基于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专门技术知识，帮助人们实现个人、地方、国家和全球目标；(c) 支持各国努力扩大可用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资源库及其资源的影响。这些目标又得到四项战略管理目标的支持，这些管理目标确定了项目署将如何推动内部管理改革和创新议程，重点是合作伙伴价值、人员和流程优化以及财务管理。

47. 执行局在决定中表示支持项目署的战略目标，并感谢它打算以更具战略性的方法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互动接触。执行局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确认项目署的相对优势和技术专长，并参加合作战略伙伴关系以提高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鼓励项目署继续追求组织卓越性，重视确保通过投资建设组织能力，以及为未来考虑而保护其独特的业务模式。2020 年 9 月，将向执行局提交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报告。

### 项目署财务活力

48. 项目署财务小组评估了项目署继续在 2018 年和今后保持当前活动水平的能力和复原力。项目署有信心能够在今后许多年继续开展业务。因此，2018 年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

## 第四章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 6	2 166	2 594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附注 5	11 939	10 734
长期投资	附注 9	337 756	201 217
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0	8 800	—
非当期应收款	附注 11	640	—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361 301</b>	<b>214 545</b>
流动资产			
存货	附注 7	11 272	6 833
应收款	附注 11		
项目应收款		37 679	48 331
预付款		27 158	42 908
其他应收款		16 436	12 478
短期投资	附注 9	1 325 724	1 235 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2	537 888	436 118
<b>流动资产共计</b>		<b>1 956 157</b>	<b>1 781 929</b>
<b>资产共计</b>		<b>2 317 458</b>	<b>1 996 474</b>
<b>负债</b>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13	83 579	84 019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83 579</b>	<b>84 019</b>
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13	25 713	21 727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附注 14	214 756	268 459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附注 15		
递延收入		1 026 950	824 835
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769 873	634 885
短期拨备	附注 20	3 672	3 909
<b>流动负债共计</b>		<b>2 040 964</b>	<b>1 753 815</b>
<b>负债共计</b>		<b>2 124 543</b>	<b>1 837 834</b>
<b>净资产</b>		<b>192 915</b>	<b>158 640</b>
<b>准备金</b>			
业务准备金	附注 16	192 915	158 640
<b>负债和准备金共计</b>		<b>2 317 458</b>	<b>1 996 474</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收入</b>			
项目活动收入	附注 17	940 638	831 630
杂项收入		1 838	2 374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b>收入共计</b>		<b>942 476</b>	<b>834 004</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17	340 111	331 997
其他人事费——其他人员	附注 18	230 888	195 621
薪金和雇员福利——工作人员	附注 18	123 977	125 670
业务费用	附注 17	78 556	67 011
用品和消耗品		102 519	64 862
差旅费		46 102	31 212
其他费用	附注 17	(2 443)	(4 498)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折旧	附注 5	3 291	3 414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 6	667	566
<b>费用共计</b>		<b>923 668</b>	<b>815 855</b>
财务收入	附注 19	14 460	14 555
汇兑收益/损失	附注 19	5 159	(3 738)
<b>净财务收入/(费用)</b>		<b>19 619</b>	<b>10 817</b>
<b>当期盈余</b>		<b>38 427</b>	<b>28 966</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照	
<b>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b>附注 16</b>	<b>131 586</b>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2 319)	
公允价值准备金增加	407	
当期盈余	28 966	
<b>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b>附注 16</b>	<b>158 640</b>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2 443	
公允价值准备金增加	(6 595)	
当期盈余	38 427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b>	<b>附注 16</b>	<b>192 915</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财政期间盈余		38 427	28 966
非现金变动:			
摊销	附注 6	667	566
折旧	附注 5	3 291	3 414
财务收入	附注 19	(14 460)	(14 555)
汇兑收益/(损失)	附注 19	(5 159)	3 738
<b>周转金变动前净盈余</b>		<b>22 766</b>	<b>22 129</b>
<b>周转金变动</b>			
可疑账款拨备增加(减少)	附注 11	(5 569)	902
存货净(增加)/减少	附注 7	(4 439)	(1 490)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附注 11	11 623	(13 576)
预付款(增加)/减少	附注 11	15 750	(7 270)
雇员福利(减除精算利得)增加/(减少)	附注 13	5 989	5 707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增加/(减少)	附注 14	(53 703)	136 509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增加/(减少)	附注 15	337 103	188 101
短期拨备增加/(减少)	附注 20	(237)	13
<b>周转金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b>		<b>306 517</b>	<b>308 89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已收财务收入	附注 19	356	4
<b>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329 639</b>	<b>331 029</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购置/处置无形资产	附注 6	(239)	(890)
购置/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附注 5	(4 486)	(3 513)
投资到期所得	附注 9	2 717 960	1 826 891
购买投资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9/10	(2 953 420)	(2 123 157)
投资产品/其他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注 19	28 824	24 553
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附注 19	(21 667)	(14 431)
<b>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233 028)</b>	<b>(290 547)</b>
汇兑收益/(损失)	附注 19	5 159	(3 73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b>101 770</b>	<b>36 744</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sup>a</sup></b>		<b>436 118</b>	<b>399 373</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sup>b</sup></b>		<b>537 888</b>	<b>436 118</b>

<sup>a</su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上没有区别。

<sup>b</sup> 附注 12 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各组成部分的情况。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参照	预算收入总额	2018/2019 两年期 管理预算 <sup>a</sup>		2018 管理预算		2018 实际金额		最终预算 与实际金额 之间的差异
		初始预算	初始预算	最终预算	实际金额			
	<b>预算收入总额</b>	<b>附注 23</b>	<b>179 248</b>	<b>89 624</b>	<b>87 649</b>	<b>85 207</b>	<b>(2 442)</b>	
<b>管理资源</b>								
员额		25 487	12 744	10 926	11 851	925		
共同人事费		18 357	9 179	8 171	8 863	692		
差旅费		7 965	3 982	4 265	3 775	(490)		
咨询人		61 859	30 929	31 850	27 513	(4 337)		
一般业务费用		14 976	7 488	6 753	3 895	(2 858)		
家具和设备		1 682	841	388	505	117		
偿还		2 422	1 211	919	868	(51)		
<b>使用的管理资源共计</b>		<b>132 748</b>	<b>66 374</b>	<b>63 272</b>	<b>57 270</b>	<b>(6 002)</b>		
核销、拨备和应急盈余		26 500	13 250	—	(1 973)	(1 973)		
利用盈余进行的战略投资		20 000	10 000	7 900	3 791	(4 109)		
<b>使用的管理资源共计</b>		<b>179 248</b>	<b>89 624</b>	<b>71 172</b>	<b>59 088</b>	<b>(12 084)</b>		
<b>预算净收入</b>		—	—	<b>16 477</b>	<b>26 119</b>	<b>9 642</b>		

<sup>a</sup> DP/OPS/2017/6。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 1

##### 报告主体

1. 项目署的使命是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和帮助各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署为自筹资金组织，无会员国自愿捐助或摊款，依靠执行项目和其他服务赚取的收入。项目署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2. 项目署的活动和管理预算由其执行局制定。项目署的任务是协助其合作伙伴扩大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等方面的能力，包括通过能力发展活动扩大执行能力。通过提供项目服务，项目署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实现各会员国有利于人民和国家的全球目标和本地目标。项目署为会员国和秘书长提供业务资源，支持其关于“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广泛愿景。<sup>27</sup>
3. 根据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多项决定，<sup>28</sup> 项目署的任务是，为发展、人道主义和维和领域的各种行为体提供服务，行为体包括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国以及受援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
4. 项目署的作用是充当联合国系统采购和合同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活动、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央资源库。项目署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共同事务/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发展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从而带来增值。
5. 项目署在提供服务时注重成果，按照管理项目的方式管理项目服务交付。项目署以快捷、透明、充分接受问责的方式发起和落实新的项目活动。项目署根据各个伙伴的需要提供定制服务，提供的服务各式各样，从单独解决办法到长期项目管理不等。服务包括：
  - (a) 项目管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协调项目各方面的执行工作，且负责交付一个或更多项目产出；
  - (b) 基础设施：项目署利用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建造应急基础设施和长期基础设施。项目署始终负责建筑工程，因此，作为委托方处理这些项目的会计；
  - (c) 采购：项目署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利用采购网络为客户购买设备和用品。项目署不拥有所购物品，因为这些物品直接送交最终用户；

<sup>27</sup> 见 [DP/OPS/2017/5](#) 和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执行局第 [2009/25](#)、[2010/21](#)、[2013/23](#)、[2015/12](#)、[2016/12](#)、[2016/19](#) 和 [2017/16](#) 号决定。

(d) 其他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署为其合作伙伴征聘和任用人员，并管理人事合同。被任用者不受项目署指导。提供的另一项服务是资金管理或经管，项目署按照伙伴规定的授权担任代理方。

6. 关于作为代理方和委托方的交易事项的会计在关于项目会计的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

## 附注 2

### 编制基础

7. 项目署财务条例 23.01 要求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和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未涉及某个具体问题，则采用适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始终适用此会计政策。

8. 编制本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在可预见的未来，项目署会持续经营下去，将继续开展业务，执行其任务。

9.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的，所涉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附注 3

### 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10. 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 (a) 项目会计

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区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因此，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而项目署作为其合作伙伴代理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仅列报收入净额。关于这些代理交易事项的补充资料见附注 17。不论项目署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应收款和应付款都在期末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并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具体而言，若项目署收到合作伙伴的预付款，则所收到的超过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的现金额作为已收项目预付现金记作负债；若项目产生的费用超过从客户收取的现金，则结余应列为应收款。

#### (b)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2. 美元是项目署的功能货币，也是财务报表的货币。财务报表、附表和附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以非美元货币计算的包括非货币项目的往来业务按往来业务发生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因结算这些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和交易产生的期末未实现汇兑差额(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c) 金融工具

##### 投资

13. 项目署将持有的投资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的初始确认值按公允价值加可直接算入为获取这些资产而产生的交易费用计量。美国财政部通胀

保值债券本金的增加或减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盈余或赤字。对于其他可供出售的工具，其公允价值用于根据了解行情第三方的收盘市价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

14. 项目署投资三种不同类型的证券组合，其中所持有的证券类型各不相同，如下所示：

(a) 周转金(涉及项目已收捐款)：政府证券；政府机构、其他官方实体和多边组织证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50%)；交易所交易期货和资产担保债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20%)；

(b) 准备金(涉及项目署业务准备金)：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欧元投资级公司债券、以美元计价的新兴市场债务、高收益债券；

(c) 离职后健康保险(涉及离职后福利)：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欧元投资级公司债券、以美元计价的新兴市场债务、高收益债券；

15. 投资赚取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

#### 其他金融资产

16. 其他金融资产涉及项目署社会影响力投资倡议下的投资，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归为贷款和应收款。贷款和应收款属于非衍生金融资产，付款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

17. 其他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予以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以金融资产在预计生命周期内估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收入折算的利率。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现金、定期存款和放入金融机构的最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货币市场工具。这些资金按面值减预期损失备抵金计值。

#### 应收款

19. 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计算，即原始发票数额减去不能回收的款额备抵。此项计算包括工作已做但客户尚未偿付的保留款额。

#### 应付款

20. 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计算，即为清偿负债要支付的款额，包括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 (d)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1. 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确认，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价值为其历史成本减去折旧和减值损失。项目署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采用直线法按其估计使用寿命折旧，但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这些资产不折

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须接受系统性的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减值情况。

2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各资产类别的单个物项原始购置价值等于或超过 2 500 美元阈值便列入资产，但租赁物改良除外，租赁物改良的适用阈值为 10 000 美元。

23.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和资本化阈值如下：

**表四.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

有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资本化门槛(美元)
土地和建筑物	10-40	2 500
车辆	5-20	2 500
租赁物改良	10	10 000
厂场和设备	3-10	2 50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10	2 500

**(e) 无形资产**

24. 项目署的无形资产包括购置的软件包、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在建无形资产。每年软件许可都要付费，并视需要根据预付情况作出调整。

25. 采用直线法计算资产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表四.2**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资本化阈值(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6	100 000
购置软件	3	2 500

26. 无形资产须接受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减值情况。

**(f) 存货**

27. 为执行项目预购的大宗原料和财务期间终了时仍持有的用品记作存货。这些存货按成本和可实现净值二者中较低者估值。有的存货项目一般不能互换，而且得为特定项目隔离出来。为这类存货项目分配费用时，需使用个别计价法。否则，成本估算采用“先进先出”法。

**(g) 租赁**

28. 项目署审查了租赁的不动产和设备，在任何这类租赁中，项目署都没有所有权产生的重大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有租赁都作为经营租赁确认。

29. 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若租赁条款规定须支付赔偿租赁财产的失修折旧费用，则应提取拨备。

(h) 雇员福利

30. 项目署确认下列类别的雇员福利：

- (a) 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结算的短期雇员福利；
- (b) 离职后福利；
- (c)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 (d) 终止任用偿金。

短期雇员福利

31.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薪金、当期部分的回籍假、年假和期末一年内应支付的以面值计的其他雇员福利部分(包括派任津贴、教育补助金和租金补贴)。

离职后福利

32.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33.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充分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精算估值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项目署在出现精算损益的期间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精算损益。

34. 项目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35.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权利的非当期部分。

终止任用福利

36.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作为支出确认，即项目署在无实际退出可能的情况下明确致力执行正式的详细计划，以在雇员正式退休日之前结束其就业，或因鼓励自愿离职的要约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i) 拨备和或有事项

37. 如果项目署因以往事项而承担当前的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而且项目署可能必须结清这一债务，则为支付未来负债和费用计提拨备。例如，这包括完成一项建筑项目的预期费用可能超过可回收款额的情况。

38. 不符合负债确认标准的其他重要承付款，如果只有通过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项目署控制的一次或多次不确定事项才能证实其存在，则作为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j) 收入

39. 项目署确认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项目、执行项目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也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

40. 若项目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则根据期末项目的完成阶段，按工程迄今产生的费用与项目总费用估计数之比确认建筑项目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和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9号》)。如果项目成果无法可靠地估计，则按照很可能可回收的费用确认收入。

41. 项目署虽然没有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或摊款，偶尔也会有非交换交易收入，这往往是实物捐助和服务类捐助(《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3号(非交换交易收入)》)。非交换交易按公允价值计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项目署选择不在财务执行情况报表中确认服务类捐助，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最重要的服务类捐助。

(k) 费用

42. 项目署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入账。费用按交付原则确认，即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已提供，或者负债增加或资产减少，供应商已履行合同义务之后。因此，确认费用与何时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无关。

(l) 税务

43. 项目署享有免税特权，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免纳一切直接税。因此，没有为税赋负债提取拨备。

(m) 净资产/权益

44. “净资产/权益”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使用的标准术语，指期末剩余头寸(资产减去负债)，包括投入资本、累计盈余和赤字及准备金。净资产/权益可能为正数，也可能为负数。

45. 项目署如未投入资本，则项目署的净资产为业务准备金。这些包括累计盈余、离职后福利的精算收益或亏损，以及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n) 分部报告

46.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应单独列报。项目署按不同的业务中心及其总部的主要活动报告分部信息。这也是项目署衡量其活动并向执行主任报告财务信息的方式。

(o) 预算比较

47. 执行局核准两年期概算以及尤其是净收入目标。此后，执行局可修改预算，执行主任也可通过行使所赋予的权力修改预算，在核定两年期行政预算内调动资金或增减资金，前提是执行局规定的两年期净收入目标保持不变。

48. 用来编制项目署预算的基础与会计基础是有区别的。财务执行情况报表(报表二)按权责发生制编写；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仅限于管理预算，内含项目净盈余。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费用根据其性质分类。在核定的管理预算中，费用按费用构成部分或支付费用的资金来源分类。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规定，应调节核定预算与财务报表列示的实际数额，量化基础差异、时间差异和主体差异。

(p)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和判断

49.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必然会用到会计估计数、管理当局假设和判断。对项目署财务报表意义重大的估计数、假设和判断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后福利金义务、拨备和收入确认。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估计数额不同。

50. 估计数、假设和判断依据的是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当前情况下认为是合理的未来事项预期。这些估计数、假设和判断须持续受到审查。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51. 雇员福利金债务的现值取决于若干因素，要采用各种假设精算确定。制定精算假设是为了预先考虑今后的活动，这些假设用来计算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附注 13 记录了计算时使用的假设和关于假设敏感度的分析。

拨备

52. 估算包括法律索偿和亏损性合同在内过去事项产生的当前债务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判断是根据项目署处理这些问题的以往经验作出的，是目前对负债的最佳估值。根据现有信息，管理当局认为，为这些法律事项提存的拨备总额是充足的。附注 20 和 21 披露了更多信息。

可疑应收款备抵金

53. 项目署对可疑应收款做了拨备，详见附注 11。这些估计数是在分析客户结余账龄、具体信贷情况、历史趋势和项目署经验后作出的，同时也考虑了经济状况。根据现有信息，管理当局认为，为这些可疑债务提存的减值备抵金是充足的。鉴于这些可疑债务备抵金依据的是管理当局的估计，因此，若有更确切的信息，这些数字可能会发生变化。

收入确认

54. 交换交易收入根据合同的完成阶段计量。计量时需要估计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和项目总费用。估计数由有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和顾问编制，会降低不确定性，但却不能消除不确定性。

## (q) 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5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要求对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予以披露。

5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该准则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介绍了经简化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要求、前瞻性的减值模型和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型。采用这一准则预计不会对项目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附注 4****金融风险管理**

57. 项目署按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项目署面临各种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执行主任在财务报表所附声明中关于内部控制的章节(第三章，D 节)概述了项目署的风险管理办法。

58. 项目署已将投资管理和保管业务外包给在采购过程中选定的专业实体。有一小部分投资交保管人保管，但由项目署财务部门进行内部管理。有价证券投资均以项目署名义登记，集合资金投资均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登记。在这两种情况下，有价证券和集合基金单位由项目署所任命的保管人持有。

59. 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a) 流动资金：保持项目相关资本的面值，确保项目署项目的供资；

(b) 准备金：在不利情况下提供保障和流动资金，并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活动；

(c) 卫生保健：通过管理与负债相关的资产，为项目署员工提供离职后保健福利。

60. 项目署项目组合在各种资产类别、各种货币、各地域之间的分配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a) 首要目标是保全资本；

(b) 流动性既是项目署项目组合管理的关键考量因素，也是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具体而言是细则 22.02 和 22.06 的要求；

(c) 投资组合获得回报的重要性低于资本保值和流动性方面的考量；

(d) (采用多种资产类别、策略、地域、货币和金融工具)分散投资以降低风险；

(e) 仅当有预期回报的情况下才可承担风险，即应避免无回报的风险；

(f) 由于项目署所负责的项目组合的任务和目标，固定收入证券是其核心资产类别；

(g) 货币分配范围应遵循各投资组合的目标和负债情况，但不会对冲投资组合的外币风险敞口。

61. 项目署投资委员会是独立的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协助项目署执行办公室管理和监督项目署资产，包括筛选和审查资产管理人和保管人。

#### 货币风险

62. 项目署会收到供资来源和客户非美元货币的捐款，因此面临因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兑换风险。项目署还以非美元货币支付款项。

63. 虽然管理当局密切监测货币风险，例如密切监测当地货币银行账户现金结余数额以及以在进行《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采购时向供应方付款所用相同货币维持银行结余，但项目署不采用套期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64. 下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货币贬值或升值 10% 对该年盈余的影响，这是管理当局关于各货币兑美元汇率可能出现的变动的估计上限。

表四.3

#### 货币风险对盈余的影响

	EUR	RSD	UAH	GTQ	JPY	ARS	XOF	ILS	XCD	GBP
+10%	4 421	2 043	696	596	580	504	501	436	418	315
-10%	(4 421)	(2 043)	(696)	(596)	(580)	(504)	(501)	(436)	(418)	(315)

缩写：ARS，阿根廷比索；EUR，欧元；GBP，英镑；GTQ，危地马拉格查尔；ILS，新以色列谢克尔；JPY，日元；RSD，塞尔维亚第纳尔；UAH，乌克兰格里夫纳；XCD，东加勒比元；XOF，非洲法郎。

65. 上述敏感度是针对单一时间点计算的，由于贸易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不断波动，现金结余也不断波动，敏感度会有变动。

66. 由于敏感度仅限于会计期末金融工具结余，对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非常敏感的销售和业务费用不在考虑之列。此外，每个敏感度因素都是孤立计算的，而实际上商品价格、利率和外汇的升降都不是孤立的。

67. 在计算敏感度时作了以下假设：所有收益表敏感度也影响权益；而且敏感度分析披露涉及的是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年底现金及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

#### 信用风险

68. 项目署有相当大的现金准备，因为在执行项目之前会收到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现金储备投放于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基本上由优质政府债券和以美元计价的投资级公司债券组成。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

69. 项目署投资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投资级别最低信用标准，并根据不同信用评级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对手方限制。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

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70. 项目署在全世界以及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 **利率风险**

71. 项目署的计息资产有利率风险。项目署投资委员会参照投资准则所述基准，定期监测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72. 项目署不采用套期保值手段来规避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73. 项目署投资时会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投资办法包括考虑投资到期日安排，即考虑项目署今后资金需要的时间。项目署有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 **附注 5**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4. 2018年12月31日，项目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为1 190万美元(2017年为1 070万美元)。此外，根据服务特许权安排，项目署还作为保管人持有价值3 960万美元的资产(2017年为4 580万美元)。

75. 下表汇总了项目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拥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附注3所述类别分列。

**表四.4**

##### **按类别分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2 244	3 779	6 023
土地和建筑物	1 901	1 041	2 942
厂场和设备	698	915	1 613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76	305	681
租赁物改良	306	374	68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b>	<b>5 525</b>	<b>6 414</b>	<b>11 939</b>

表四.5  
按类别分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17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1 892	3 523	5 415
土地和建筑物	2 266	348	2 614
厂场和设备	435	850	1 285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556	312	868
租赁物改良	245	307	552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5 394</b>	<b>5 340</b>	<b>10 734</b>

76. 下表汇总了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当期变动，按附注 3 所述类别分列。

表四.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设备	土地和建筑物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b>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b>	<b>17 843</b>	<b>3 031</b>	<b>5 269</b>	<b>4 976</b>	<b>848</b>	<b>31 967</b>
增置	2 673	722	79	418	201	4 093
成本调整	76	82	813	727	27	1 725
处置	(1 587)	(472)	(114)	(400)	—	(2 573)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b>	<b>19 005</b>	<b>3 363</b>	<b>6 047</b>	<b>5 721</b>	<b>1 076</b>	<b>35 212</b>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和减值	(12 428)	(1 745)	(2 655)	(4 108)	(297)	(21 233)
成本调整累计折旧的调整	—	—	—	(683)	—	(683)
折旧	(1 770)	(281)	(546)	(595)	(99)	(3 291)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累计折旧	1 216	276	96	346	—	1 934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和减值</b>	<b>(12 982)</b>	<b>(1 750)</b>	<b>(3 105)</b>	<b>(5 040)</b>	<b>(396)</b>	<b>(23 273)</b>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6 023</b>	<b>1 613</b>	<b>2 942</b>	<b>681</b>	<b>680</b>	<b>11 939</b>

**表四.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2017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设备	土地和建筑物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b>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b>	<b>15 958</b>	<b>2 812</b>	<b>4 885</b>	<b>4 556</b>	<b>826</b>	<b>29 037</b>
增置	2 426	278	256	454	22	3 436
成本调整	367	69	173	72	—	681
处置	(908)	(128)	(45)	(106)	—	(1 187)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b>	<b>17 843</b>	<b>3 031</b>	<b>5 269</b>	<b>4 976</b>	<b>848</b>	<b>31 967</b>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和减值	(11 430)	(1 501)	(2 219)	(3 344)	(212)	(18 706)
成本调整累计折旧的调整	(19)	(13)	(18)	(25)	—	(75)
折旧	(1 733)	(260)	(427)	(834)	(85)	(3 339)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累计折旧	754	29	9	95	—	887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和减值</b>	<b>(12 428)</b>	<b>(1 745)</b>	<b>(2 655)</b>	<b>(4 108)</b>	<b>(297)</b>	<b>(21 233)</b>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5 415</b>	<b>1 286</b>	<b>2 614</b>	<b>868</b>	<b>551</b>	<b>10 734</b>

**附注 6****无形资产****表四.8****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共计
<b>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b>	<b>3 610</b>	<b>260</b>	<b>3 870</b>
增置	234	20	254
处置	—	(22)	(22)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b>	<b>3 844</b>	<b>258</b>	<b>4 102</b>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1 076)	(200)	(1 276)
摊销	(629)	(38)	(667)
减：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	7	7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b>	<b>(1 705)</b>	<b>(231)</b>	<b>(1 936)</b>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2 139</b>	<b>27</b>	<b>2 166</b>

表四.9

**无形资产——2017 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内部开发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共计
<b>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b>	<b>2 756</b>	<b>294</b>	<b>3 050</b>
增置	854	53	907
处置	—	(87)	(87)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b>	<b>3 610</b>	<b>260</b>	<b>3 870</b>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546)	(234)	(780)
摊销	(530)	(36)	(566)
减：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	70	70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b>	<b>(1 076)</b>	<b>(200)</b>	<b>(1 276)</b>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b>	<b>2 534</b>	<b>60</b>	<b>2 594</b>

77. 无形资产年终账面价值毛额共计 220 万美元，无形资产包括内部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其他计算机软件(购置)。

78. 内部开发的软件与项目署管理当局工作空间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费用有关，该系统为所有业务领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项目管理以及成果和绩效管理)建立一个统一的报告平台。

附注 7

**存货**

79. 存货主要包括提前为项目购买的批量原料以及库存物料。下表显示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存货总价值。存货账面金额按项目署业务中心列示。

表四.10

**存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1 272	6 833

表四.11

**持有存货的项目署办事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阿富汗	—	14
柬埔寨	24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76	—
海地	—	2
印度尼西亚	—	23
肯尼亚	—	7
缅甸	7	—
和平与安全中心	10 588	6 787
塞内加尔	426	—
突尼斯	151	—
<b>共计</b>	<b>11 272</b>	<b>6 833</b>

### 附注 8

#### 金融工具

表四.12

#### 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投资	共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投资	共计
投资(附注 9)	—	—	1 663 480	<b>1 663 480</b>	—	—	1 436 478	<b>1 436 478</b>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 10)	—	8 800	—	<b>8 800</b>	—	—	—	—
应收账款, 不包括预付款(附注 11)	—	54 755	—	<b>54 755</b>	—	60 809	—	<b>60 809</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12)	537 888	—	—	<b>537 888</b>	436 118	—	—	<b>436 118</b>
<b>共计</b>	<b>537 888</b>	<b>63 555</b>	<b>1 663 480</b>	<b>2 264 923</b>	<b>436 118</b>	<b>60 809</b>	<b>1 436 478</b>	<b>1 933 405</b>

表四.13

####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的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 计值的 金融负债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的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 计值的 金融负债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附注 14)	214 570	186	<b>214 756</b>		268 459	—	<b>268 459</b>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所持现金(附注 15)	769 87	—	<b>769 873</b>		634 885	—	<b>634 885</b>	
<b>共计</b>	<b>984 443</b>	<b>186</b>	<b>984 629</b>		<b>903 344</b>	—	<b>903 344</b>	

## 附注 9

### 投资

80. 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少部分以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投资组合，由项目署财务部门进行内部管理。

81. 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表四.14

### 投资组合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投资	337 756	201 217
短期投资	1 325 724	1 235 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464 650	299 808
<b>共计</b>	<b>2 128 130</b>	<b>1 736 286</b>

表四.15

### 公允价值层次

(千美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653 637	9 843	<b>1 663 480</b>

评定依据：第一层次——收盘市价；第二层次——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大量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82. 共投资 18.92 亿美元用于流动资金项目组合(详见会计政策)。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其中 2.749 亿美元由项目署财务部门管理，1.897 亿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

表四.16

### 投资变动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b>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b>1 436 478</b>	<b>1 135 377</b>
增加额(投资买入)	2 944 620	2 123 157
处置额(投资到期所得)	(2 717 960)	(1 826 892)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摊余成本	6 947	4 429
公允价值调整	(6 605)	407
<b>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b>	<b>1 663 480</b>	<b>1 436 478</b>
当期部分(短期投资)	1 325 724	1 235 261

83. 长期和短期投资均为可供出售工具。

84. 财务状况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报了应计利息 840 万美元(2017 年为 590 万美元)(详情见附注 11)。

#### 短期投资

85. 短期投资是指买入时最终到期日为 3 至 12 个月的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自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定期存款。

表四.17

#### 短期投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98 500	116 973
权益工具	16 706	10 018
债券	1 110 518	1 108 270
<b>短期投资共计</b>	<b>1 325 724</b>	<b>1 235 261</b>

#### 长期投资

86. 长期投资指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债券。

表四.18

#### 债券和权益工具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权益工具	337 756	201 217

87. 项目署投资组合包括优质债务证券和权益工具(单位信托权益、单位信托债券、公司债券和与指数挂钩政府债券)。下表按信用评级分布情况列示所有证券组合。

表四.19  
投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1 147 115	1 164 265
AA+	126 337	40 677
AA	66 017	413
AA-	56 216	47 199
A+	149 450	102 020
A	32 748	22 914
A-	6 812	4 795
BBB+	4 389	25 020
BBB	739	107
CC	95	—
未评级 <sup>a</sup>	73 562	29 068
<b>共计</b>	<b>1 663 480</b>	<b>1 436 478</b>

<sup>a</sup> 这涉及权益和债务集合工具(单位信托基金)，因其性质未予评级。

#### 附注 10

##### 其他金融资产

88. 2018年，项目署启动了社会影响投资倡议(S3I)，旨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项目署与 S3I 有关的投资。

#### 表四.20

##### 其他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蒙特雷风能项目的投资	8 800	—

#### 附注 11

##### 应收款

89. 项目署的应收款分为以下各类：

(a) 项目应收款：包括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应收款以及《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网上采购工具产生的应收款；

(b) 预付款：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和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c) 其他应收款：这类款项包括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应计投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杂项应收款。

90. 这些类别的概况见下表。

表四.21

**应收款**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应收款(毛额)	40 261	56 568
坏账备抵	(2 582)	(8 237)
<b>项目应收款(净额)</b>	<b>37 679</b>	<b>48 331</b>
其他应收款(毛额)	17 162	12 545
坏账备抵	(86)	(67)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17 076</b>	<b>12 478</b>
<b>不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b>	<b>54 755</b>	<b>60 809</b>
预付款项	27 158	42 908
<b>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b>	<b>81 913</b>	<b>103 717</b>
其他应收款当期部分	16 436	12 478
其他应收款非当期部分	640	—

91. 由于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金额，而且贴现影响不大，因此没有披露公允价值。

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70 万美元应收款(2017 年为 820 万美元)有减值情况，为这些减值提取了拨备。详见表 27。这一数值不包括针对应收开发署款项的拨备，该项拨备单独列于表四.24。

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920 万美元应收款(2017 年为 2 140 万美元)逾期未收到但没有减值，因为这些应收款没有近期违约史。这些应收款的账龄已超过三个月。

表四.22

**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未逾期 0 至 3 个月	逾期 3 至 6 个月	逾期 6 至 12 个月	逾期超过 12 个月	共计
应收账款	45 555	2 199	5 536	1 465	54 755

### 项目应收款

94. 项目应收款载于下表。

表四.23

### 项目应收款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净额)	26 344	26 772
应收开发署款项 <sup>a</sup>	9 992	19 666
应收联合国其他机构款项	1 343	1 893
<b>项目应收款共计</b>	<b>37 679</b>	<b>48 331</b>

<sup>a</sup> 2018年，与开发署往来基金有应收款净结余。

95.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涉及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应收款以及《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网上采购工具产生的应收款。项目相关应收款还包括应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和欧洲联盟的款项。由于这些协议的性质，这些协议通常规定项目署先提供服务，然后再向客户开具发票和收取现金/付款。

96. 项目应收款结余3 770万美元(2017年为4 830万美元)，其中300万美元(2017年为340万美元)是按201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建造合同应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详见附注17。

97.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含应收秘书处的款项。有关数额主要涉及项目署代联合国秘书处执行项目时产生的项目支出，以及与工作人员借调有关的款项。

98. 应收开发署的款项主要涉及将代项目署预付的款项。应收开发署款项的未清结余构成如下：

表四.24

### 应收款——开发署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应收开发署款项</b>		
应付项目署的累计项目费用和收费	13 360	22 730
坏账备抵	(2 081)	(1 703)
<b>项目预付款/应收款净额</b>	<b>11 279</b>	<b>21 027</b>
为项目署付款的预付款/(应付款)累计额	(1 287)	(1 362)
应付开发署的服务款项	—	—
<b>应收(应付)开发署款项净额</b>	<b>9 992</b>	<b>19 665</b>

### 其他应收款

99. 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四.25

###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	1 997	1 544
应计利息收入	8 400	5 915
杂项应收款	6 679	5 019
<b>其他应收款共计</b>	<b>17 076</b>	<b>12 478</b>

100.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包括预付薪金、教育补助金、租金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101. 应计利息收入指应计投资利息。该数额的一部分归入已收项目预付现金，结余在财务执行情况表“财务收入”项下确认(详情见附注 19)。

### 预付款项

表四.26

### 预付款项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7 158	42 908

102. 预付款项指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和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 坏账备抵

103. 坏账备抵变动如下：

表四.27

### 坏账备抵变动

(千美元)

	2018年	2017年
1月1日期初结余		
与项目有关	8 237	7 281
其他应收款	—	54
<b>期初结余</b>	<b>8 237</b>	<b>7 335</b>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净增加(减少)额		
增加	966	1 477
本年度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	(511)	(105)
转回或重新分类的未动用数额	(6 024)	(470)
<b>净增加(减少)额</b>	<b>(5 569)</b>	<b>902</b>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与项目有关	2 582	8 237
其他应收款	86	—
<b>期末结余</b>	<b>2 668</b>	<b>8 237</b>

104. 报告日存在的信用风险上限是上述各类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以上与项目有关的拨备额不包括与开发署基金间结余有关的 210 万美元(2017 年为 170 万美元)拨备，该项拨备单独列于表四.24 中。

#### 附注 1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 项目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账户余额、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表四.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73 238	136 310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464 650	299 80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537 888</b>	<b>436 118</b>

106. 银行存款包括为执行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项目资金。为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与项目署其他现金结余合并管理，没有分别开设银行账户。

107. 库存现金是存于外地办事处以备外地财务之需的现金。

108.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是原始到期日为 90 天或少于 90 天的投资。

109. 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用下列货币计值：

**表四.29**  
**银行存款**

(千美元)

货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7 235	67 524
日元	8 388	4 960
欧元	7 146	41 012
乌克兰格里夫尼亞	6 894	1
新以色列谢克尔	4 415	465
英镑	4 026	155
危地马拉格查尔	2 134	938
其他货币	12 845	21 110
<b>银行存款小计</b>	<b>73 083</b>	<b>136 165</b>
<b>库存现金</b>	<b>155</b>	<b>145</b>
<b>共计</b>	<b>73 238</b>	<b>136 310</b>

110. 下表按外部信用评级列示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的信用质量概况:

**表四.30**  
**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发布情况**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	238	181
A+	14 835	45 236
A	3 377	16 101
A-	4 952	2 566
BBB+	20 375	41 724
BBB-	93	13
BB+	—	14
BB	642	246
BB-	2 388	3 457
B	2 443	4 788
B-	11 239	1 868
未评级	12 501	19 971
<b>银行存款小计</b>	<b>73 083</b>	<b>136 165</b>
<b>库存现金</b>	<b>155</b>	<b>145</b>
<b>共计</b>	<b>73 238</b>	<b>136 310</b>

111. 项目署在全世界以及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112.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表四.31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216 281	52 786
AA	15 000	—
AA-	—	5 000
A+	178 369	30 023
A	—	10 000
A-	45 000	—
BBB+	—	30 000
BBB	10 000	—
BB-	—	170 000
<b>共计</b>	<b>464 650</b>	<b>297 809</b>

附注 13

雇员福利

113. 项目署的雇员福利负债包括：

- (a) 短期雇员福利：积存年假、回籍假当期部分；
- (b) 长期雇员福利：回籍假非当期部分；
- (c) 离职后福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所有福利；
- (d) 任用终止福利：与终止任用合同有关的福利。

表四.32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雇员福利	22 748	20 915
长期雇员福利	1 068	428
离职后福利	85 146	83 590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任用终止福利	330	813
<b>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109 292</b>	<b>105 746</b>
当期部分	25 713	21 727
非当期部分	83 579	84 019

### 短期雇员福利

114.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

表四.33

### 短期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假应享权利	21 205	19 200
回籍假应享权利(当期部分)	1 530	1 591
第一次派任或改派的派任补助金	13	124
<b>短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22 748</b>	<b>20 915</b>

115. 项目署将年假负债包括在短期雇员福利内, 因为预计将在本报告年度后12个月内使用年假负债。回籍假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定期探访本国, 以便延续并加强文化和家庭关系。

### 长期雇员福利

116.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福利的非当期部分。12个月内可用的既定权利列为短期雇员福利, 12个月以后可用的权利列为长期雇员福利。

### 离职后福利

117. 离职后福利负债包括:

表四.34

###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sup>a</sup>	2017年12月31日
<b>离职后健康保险</b>		
当期部分	1 44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up>a</sup>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当期部分	66 185	66 464
<b>小计</b>	<b>67 631</b>	<b>66 464</b>
<b>离职回国补助金</b>		
当期部分	1 163	—
非当期部分	16 023	16 806
<b>小计</b>	<b>17 186</b>	<b>16 806</b>
<b>死亡抚恤金</b>		
当期部分	26	—
非当期部分	303	320
<b>小计</b>	<b>329</b>	<b>320</b>
<b>离职后福利共计</b>	<b>85 146</b>	<b>83 590</b>
离职后福利负债当期部分	2 635	—
离职后福利负债非当期部分	82 511	83 590

<sup>a</sup> 2018 年将在当期部分和非当期部分之间分摊离职后福利负债。

118.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参与全面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回国补助金是连同相关旅费和家用物品搬运费一并付给专业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抚恤金有关的负债由一个独立的专业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截至 2018 年年底，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8 510 万美元(2017 年为 8 360 万美元)。这些雇员福利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确定的。

119. 2015 年 12 月，大会决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作出某些修改。大会决议涵盖的主要变动涉及：改变法定离职年龄；制订统一薪级表，不再使用区分单身和有受扶养人的薪级表；确定教育补助金统一最高限额；按工作地点类别决定艰苦条件津贴；确定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固定数额；修订关于缩短周期的回籍假这一应享权利的实施办法。按照项目署 2015 年启动该项目时的计划，项目署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的所有变革措施已成功地逐步实施，最后一些步骤于 2017 年完成。

#### 离职后健康保险

120. 年终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系根据 2018 年年底进行的精算估值而得。

121. 离职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一项联合国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但他们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122. 精算师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55%；通货膨胀率为 2.20%；保健费用增长率依工作人员所

属医疗计划而异；老龄导致的发病率；与养恤基金本身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的退休和死亡率假设。

123. 根据上文所述情况，精算师估计，减去计划参与人的缴款之后，项目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净现值估计为 6 760 万美元(2017 年为 6 650 万美元)。

124. 根据上述假设，在所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疗费用上升 1%，估计该项负债净现值将增加 21%，而如果医疗费用减少 1%，则该项负债净现值将减少 16%。

**表四.35**  
**医疗费用趋势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

	设定受益义务	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
增加一个百分点	14 178	1 183
减少一个百分点	(11 132)	(904)

#### 离职回国补助金

125.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126.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 4.25%；年薪增加幅度因薪金表、职等和职档而异；旅费每年增长 2.20%。此外，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的假设与养恤基金所用的假设一致。

127. 根据上文所述，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1 720 万美元(2017 年为 1 680 万美元)。

128. 对精算估值所用假设进行了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增加 1.0%，该项负债的净现值将减少 2.4%。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减少 1.0%，该项负债的净现值将增加 2.8%。

####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129. 该项设定受益义务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表四.36**  
**离职后负债变动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2018 年共计	2017 年共计
截至 1 月 1 日负债	<b>66 464</b>	<b>16 806</b>	<b>320</b>	<b>83 590</b>	<b>77 097</b>
当期服务成本	2 129	1 565	30	3 724	4 216
利息费用	2 533	573	10	3 116	3 012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2018年共计	2017年共计
已付福利	(870)	(1 728)	(67)	(2 665)	(2 925)
精算损失/(利得)	(2 625)	(30)	36	(2 619)	2 190
<b>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b>	<b>67 631</b>	<b>17 186</b>	<b>329</b>	<b>85 146</b>	<b>83 590</b>

130. 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数额如下：

表四.37

**离职后福利对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2018年共计	2017年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2 129	1 565	30	3 724	4 216
利息费用	2 533	573	10	3 116	3 012
<b>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b>	<b>4 662</b>	<b>2 138</b>	<b>40</b>	<b>6 840</b>	<b>7 228</b>

131. 费用总额列在财务执行情况表“薪金和雇员福利”项下，精算利得 240 万美元(2017 年损失 230 万美元)在财务状况报表“准备金”项下确认。

132. 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表四.38

**主要精算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贴现率	4.55%	4.25%	4.10%
未来薪酬的增加(不包括通货膨胀)	联合国薪金表	联合国薪金表	联合国薪金表
通货膨胀率	2.20%	2.20%	2.20%
死亡率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更替率	项目署更替率表	项目署更替率表	项目署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3.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34.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

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项目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35.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现有资产和估计未来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136. 项目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状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137. 2017 年，养恤基金确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中使用的人口普查数据存在异常情况。这个异常情况是，养恤基金没有遵循正常两年周期做法，而是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

1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得出，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2016 年结转时为 150.1%)。如考虑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2016 年结转时为 101.4%)。

139.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0.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其中 4 770 万美元(0.7%)由项目署缴纳。

141. 2018 年，项目署向养恤基金缴款共计 1 560 万美元(2017 年：1 560 万美元)。预计，2019 年，无迹象表明缴款会有重大变动。

142.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肯定建议，决定终止养恤基金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将养恤基金在终止资格之日的总资产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付给该组织，这些资金的受益人限定为在该日属于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予计入。

143. 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每年就审计情况向养恤基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访问基金网站([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浏览季报。

#### 终止任用福利

144. 项目署年度终了时的任用终止应享权利负债为 30 万美元(2017 年为 80 万美元)。

#### 附注 14

#####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表四.39

#####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	121 317	139 347
应计项目	93 439	129 112
<b>共计</b>	<b>214 756</b>	<b>268 459</b>

##### 应付款

1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结余列报如下：

表四.40

##### 应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	335	1 355
其他应付款	120 982	137 992
<b>应付款共计</b>	<b>121 317</b>	<b>139 347</b>

146. 应付款涉及已收到供应商发票并核准付款但尚未支付的会计事项。

##### 应计项目

147. 应计费用 9 340 万美元(2017 年为 1.291 亿美元)为项目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或得到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

### 附注 15

####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148.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为递延收入，即已收现金超出项目确认的项目收入总额的部分和项目署作为付款机构为项目持有的现金。

表四.41

####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1 026 950	824 835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769 873	634 885
<b>共计</b>	<b>1 796 823</b>	<b>1 459 720</b>

149. 在递延收入结余 10.270 亿美元(2017 年为 8.248 亿美元)中，5.223 亿美元(2017 年为 4.241 亿美元)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造合同的预付现金，详情见附注 17。

附注 16

#### 业务准备金

150. 业务准备金如下：

表四.42

#### 业务准备金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158 640	131 586
当期盈余	38 427	28 966
<b>准备金余额——精算变动和公允价值调整前</b>	<b>197 067</b>	<b>160 552</b>
精算利得/损失	2 443	(2 319)
公允价值准备金增加	(6 595)	407
<b>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准备金结余</b>	<b>192 915</b>	<b>158 640</b>

151. 执行局批准了业务准备金现行要求，规定业务准备金应相当于前三个业务年的四个月平均行政开支。按照这一公式，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为 2 170 万美元。

152. 业务准备金的主要用途是填补暂时的资源亏绌、波动或短缺，应对现金流不均匀情况，支付意外增加的费用或任何其他意外支出，并确保项目署能持续不断地执行承办的项目。因此，项目署 1.929 亿美元的总储备金包括：

- 最低业务准备金：2 170 万美元
- 累计盈余：1.712 亿美元。

#### 附注 17

##### 收入和费用

###### 非交换交易收入

153. 2018 年期间，项目署收到非交换交易收入(2017 年 36.6 万美元)主要涉及在项目完成时捐助方赠与的资产。

###### 交换交易收入

154. 项目署交换交易收入包括项目活动收入 9.406 亿美元(2017 年为 8.316 亿美元)和杂项收入 180 万美元(2017 年为 240 万美元)。项目署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如下：

表四.43  
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192 796	204 002
采购	53 188	60 720
财务管理	124 677	92 460
人力资源行政	32 648	31 263
其他项目管理	537 329	443 185
<b>项目相关收入共计</b>	<b>940 638</b>	<b>831 630</b>
减：项目费用		
建造合同	182 265	193 125
采购	38 878	44 783
财务管理	107 520	72 599
人力资源	16 945	14 469
其他项目管理	506 900	416 923
<b>项目相关费用共计</b>	<b>852 508</b>	<b>741 899</b>
<b>项目活动净收入</b>	<b>88 130</b>	<b>89 731</b>

155. 报告期内，项目署收入按上表中的类别列报。出于业务理由及如年度报告中所述，项目署根据以下五个核心服务类别分析收入：项目管理、基础设施、采购、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这些类别在附注 1 中详述。

###### 建造合同

156.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数额如下：

**表四.44**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累计数	以前各年度确认数额	本年度确认数额
收入	1 359 110	1 166 314	192 796
费用	(1 255 385)	(1 073 120)	(182 265)
<b>盈余</b>	<b>103 725</b>	<b>93 194</b>	<b>10 531</b>

157. 应付和应收客户的建造合同工程款如下：

**表四.45**  
**建造合同——应付/应收客户款**

(千美元)

	有递延收入 净结余的项目	有项目应收款 净结余的项目	共计
包括应计利息的已收预付现金 <sup>a</sup>	(1 381 128)	(254 716)	(1 635 844)
合同有效期内确认的收入 <sup>b</sup>	858 868	257 766	1 116 634
<b>分别计入递延收入和项目应收款的应付/应收客户款</b>	<b>(522 260)</b>	<b>3 050</b>	<b>(519 210)</b>
保留数额			10 432

<sup>a</sup>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up>b</sup>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158. 已收预付现金包括：在建造合同以及预付现金不具体指定用于代理服务的包含建造和代理商服务(如采购服务等)的合同有效期内收到的现金。

#### 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159. 业务费用 7 860 万美元(2017 年为 6 700 万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下列事项付款：

- 办公房地租金和租赁费用：1 950 万美元
- 建筑和设备维护费：1 100 万美元
- 公用事业费：260 万美元

160. 其他费用包括：

- 拨备变动：(260 万美元)
- 其他费用：10 万美元

#### 订约承办事务

161. 订约承办事务 3.401 亿美元(2017 年为 3.320 亿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支付的下列款项：

- 为执行项目和建造项目给分包商的付款
- 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调查给供应商的付款
- 为培训和教育给咨询人的费用
- 为安保费用给供应商的付款

**附注 18**

**雇员福利费用**

**表四.46**

**雇员福利费用**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	72 486	73 117
离职后健康保险	4 661	4 709
年假	1 447	814
回籍假	1 011	61
设定提存计划	15 584	15 595
离职回国补助金	2 203	2 539
其他短期雇员福利费用	26 585	28 835
<b>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b>	<b>123 977</b>	<b>125 670</b>
其他人员费用	230 888	195 621
<b>雇员福利费用共计</b>	<b>354 865</b>	<b>321 291</b>

162. 其他人员费用涉及付给项目署个体订约人薪金、节约储金和积存年假方面的薪酬。

163. 2014 年 10 月，项目署对其所有当地个体订约人实施了节约储金计划。节约储金是一个设定提存计划。雇主缴款占当地个体订约人协议费用的 15%，这笔费用是固定的，并确认为费用。订约人每月缴纳 7.5% 的费用。项目署的责任是为节约储金机制作出安排、进行监督并支付与这些安排有关的行政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节约储金为项目署当地个体订约人持有的资金余额为 4 880 万美元(2017 年为 3 100 万美元)。节约储金详情见本财务报表附件。

164. 按照与项目署的合同，节约储金由苏黎世国际公司代表当地个体订约人管理持有。

**附注 19**  
**财务收入和费用**

**表四.47**  
**财务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财务收入</b>		
已收投资财务收入共计	28 604	24 553
已收其他金融资产财务收入共计	220	—
确认的摊余成本(附注 9)	6 947	4 429
<b>来自项目署投资的财务收入共计</b>	<b>35 771</b>	<b>28 982</b>
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21 667)	(14 431)
<b>项目署留存的净财务收入</b>	<b>14 104</b>	<b>14 551</b>
项目署银行结余的财务收入	356	4
<b>财务收入共计</b>	<b>14 460</b>	<b>14 555</b>

**表四.48**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5 159	(3 738)

165. 汇兑损失是期末重新评估非美元银行结余、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结果。

**附注 20**  
**短期拨备**

**表四.49**  
**其他负债和费用的短期拨备**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追加拨备	未动用数额转回	核销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恢复拨备	50	—	(3)	—	47
亏损性合同拨备	3 859	779	(558)	(455)	3 625
<b>共计</b>	<b>3 909</b>	<b>779</b>	<b>(561)</b>	<b>(455)</b>	<b>3 672</b>

166. 租赁恢复拨备反映租期结束时将租赁财产以特定状况归还出租方所需经费估计数。这涉及项目署有义务拆除其安装资产的各种租赁协定。亏损性合同拨备涉及项目署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所需补救工程的估计费用。预计项目署的所有拨备将在 12 个月内使用。对于与亏损性合同有关的拨备，预计项目署没有任何拨备将得到偿还。

**附注 2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167. 在年底仍待决的与项目有关的索偿列于下表。截至报告日，没有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未决索偿。

**表四.50**

**或有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索偿	366	508
<b>或有负债共计</b>	<b>366</b>	<b>508</b>

**或有资产**

168. 年底没有或有资产。

**附注 22**

**承付款**

**租赁承付款**

169. 项目署根据不可撤销和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地。如果是可撤消的协议，项目署必须提前 1 至 25 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 至 99 年。一些经营租赁协议载有续租条款，使项目署能够在最初租赁期结束后延长租赁期，还载有涨价条款，根据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相关市场价格指数涨幅可能增加年租金。

170. 业务费用包括数额为 880 万美元(2017 年为 870 万美元)的租赁付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业务费用”项下作为当年的经营租赁费用确认。

171. 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包括在根据各协议最早可能终止的日期前需要支付的数额。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四.51**  
**租赁承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7 297	4 87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0 288	8 758
超过五年	4 784	794
<b>经营租赁承付款共计</b>	<b>22 369</b>	<b>14 424</b>

172. 项目署根据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分租办公场地，通常分租给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承租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分租协议。

1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可撤销的分租协议，项目署预期收到分租协议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为 200 万美元(2017 年为 60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签订了新的分租协议。

####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174. 项目署承付款包括截至年底已签约但未交付的采购订单及服务合同。承付款清单如下：

表四.52

####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管理有关的承付款	3 670	3 210
与项目有关的承付款	421 714	430 882
<b>共计</b>	<b>425 384</b>	<b>434 092</b>
厂房、不动产和设备承付款	145	—
无形资产承付款	—	—

### 附注 23

####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的调节

表四.53(a)

####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18/2019 两年期管理预算 初始	2018 年 管理预算 初始	2018 年 管理预算 订正	2018 年初始预算 与最终预算 之间的差异	百分比	说明
<b>预算收入总额</b>	<b>179 248</b>	<b>89 624</b>	<b>87 649</b>	<b>(1 975)</b>	<b>(2)</b>	
<b>管理资源</b>						
员额	25 487	12 744	10 926	(1 818)	(14)	
共同人事费	18 357	9 179	8 171	(1 008)	(11)	
差旅费	7 965	3 982	4 265	283	7	
咨询人	61 859	30 929	31 850	921	3	
业务费用	14 976	7 488	6 753	(735)	(10)	
家具和设备	1 682	841	388	(453)	(54)	家具和设备需求低于计划
偿还	2 422	1 211	919	(292)	(24)	订正预算，以反映对开发署服务的需求减少
<b>管理资源使用总额</b>	<b>132 748</b>	<b>66 374</b>	<b>63 272</b>	<b>(3 102)</b>	<b>(5)</b>	
核销、拨备、应急准备金	26 500	13 250	—	(13 250)	(100)	
盈余的战略性投资	20 000	10 000	7 900	(2 100)	(21)	投资需求低于预期
<b>资源使用总额</b>	<b>179 248</b>	<b>89 624</b>	<b>71 172</b>	<b>(18 452)</b>	<b>(21)</b>	

表四.53(b)

####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18 年管理预算 最终	2018 年实际数额 实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额的差异	最终预算与 实际数额的差异	百分比	说明
<b>预算收入总额</b>	<b>87 649</b>	<b>85 207</b>	<b>(2 442)</b>	<b>(3)</b>		
<b>管理资源</b>						
员额	10 926	11 851	925	925	8	
共同人事费	8 171	8 863	692	692	8	
差旅费	4 265	3 775	(490)	(490)	(11)	
咨询人	31 850	27 513	(4 337)	(4 337)	(14)	
业务费用	6 753	3 895	(2 858)	(2 858)	(42)	项目署业务效率提高
家具和设备	388	505	117	117	30	最终预算不足以满足业务需要

	2018 年管理预算 最终	2018 年实际数额 实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额的差异	最终预算与 百分比	说明
偿还	919	868	(51)	(6)	
<b>管理资源使用总额</b>	<b>63 272</b>	<b>57 270</b>	<b>(6 002)</b>	<b>(9)</b>	
核销、拨备、应急准备金	—	(1 973)	(1 973)	100	项目署内部没有为核销、拨备和应急准备金盈余编制预算
盈余的战略性投资	7 900	3 791	(4 109)	(52)	确定的内部投资机会低于预期
<b>资源使用总额</b>	<b>71 172</b>	<b>59 088</b>	<b>(12 084)</b>	<b>(17)</b>	
<b>预算收入净额</b>	<b>16 477</b>	<b>26 119</b>	<b>9 642</b>	<b>59</b>	

175. 项目署的预算和会计基础有区别。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按权责发生制编制, 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仅限于管理预算, 包括项目所得盈余净额。报表五不包括项目产生的收入和支出, 也不包括财务收入或汇兑收益(损失)。

176. 报表五所列的费用分类反映了项目署执行局核准的费用分类。报表二和报表五的支出差异如下:

表四.54

#### 项目署预算中的处理办法

项目署预算中的处理办法	
购置广场、不动产和设备	收付实现制
购置无形资产	收付实现制
不动产、广场和设备的折旧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无形资产摊销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非交换交易收入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财务收入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汇兑收益(损失)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177. 核定预算涵盖 2018-2019 两年期。2018 年年度预算列入报表五。

178.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 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的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 并增减核定的管理预算拨款总额, 条件是执行局为预算期确定的净收入目标不变。因此, 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一些细列项目会有差异。

#### 预算基础实际数额与财务报表基础实际数额的调节

17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 报表五的实际数额必须与现金流量表(报表四)所示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调节, 分别确定基础差异、时间差异和主体差异。

180. 如果核定预算编制基础不同于会计基础，则产生基础差异，项目署的情况就是如此。

181.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项目署对比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时不存在时间差异。

182. 如果预算涵盖的方案或主体范围小于财务报表所涵盖的主体范围，则产生主体差异。

183. 可比实际数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的调节情况如下：

表四.55  
同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共计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列报的可比实际数	26 359	(240)	26 119
基础差异(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资本化)	—	(4 485)	(4 485)
主体差异(项目收入)	(3 237)	—	(3 237)
周转金变动	306 517	—	306 157
投资变动	—	(235 460)	(235 460)
已收利息的变动	—	7 157	7 157
<b>小计</b>	<b>329 639</b>	<b>(233 028)</b>	<b>96 611</b>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	—	5 159
<b>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b>	<b>329 639</b>	<b>(233 028)</b>	<b>101 770</b>

附注 24  
分部报告

184. 管理当局在提交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的预算报告报表的基础上确定了报告分部。

185. 管理当局不定期审查项目署各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分配情况。没有为高效、可靠地生成关于分部资产和负债的信息而调整会计制度。项目署认为此类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没有太大价值。因此，没有列报此类信息。

186. 分部的收入和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或能合理地分配给某一分部的收入和费用。

187. 项目署总部设在丹麦。项目署在丹麦和其他区域的分部收入和费用总额汇总如下：

**表四.56**  
**分部报告**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群组	共计
<b>分部收入</b>								
项目活动收入	141 675	129 952	87 475	32 674	197 293	53 863	297 706	940 638
杂项收入	254	1 669	—	(317)	—	232	—	1 838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	—	—	—	—
<b>分部收入共计</b>	<b>141 929</b>	<b>131 621</b>	<b>87 475</b>	<b>32 357</b>	<b>197 293</b>	<b>54 095</b>	<b>297 706</b>	<b>942 476</b>
<b>分部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47 038	27 684	9 053	4 018	93 224	15 951	143 143	340 111
其他人事费	43 639	47 538	28 808	30 645	28 591	10 185	41 482	230 888
薪金和雇员福利	4 657	5 442	24 463	17 089	3 085	5 918	63 323	123 977
业务费用	15 331	13 907	8 408	14 065	8 023	5 327	13 495	78 556
用品和消费品	14 818	8 210	4 050	1 324	51 757	9 532	12 828	102 519
差旅费	6 395	17 975	3 100	3 785	2 406	1 423	11 018	46 102
其他费用	(31)	40	—	(2 381)	(154)	(1)	84	(2 443)
<b>分部费用共计</b>	<b>131 847</b>	<b>120 796</b>	<b>77 882</b>	<b>68 545</b>	<b>186 932</b>	<b>48 335</b>	<b>285 373</b>	<b>919 710</b>
财务收入	—	—	—	14 460	—	—	—	14 460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	—	—	5 159	—	—	—	5 159
<b>净财务收入</b>	<b>—</b>	<b>—</b>	<b>—</b>	<b>19 619</b>	<b>—</b>	<b>—</b>	<b>—</b>	<b>19 619</b>
<b>分部当期盈余</b>	<b>10 082</b>	<b>10 825</b>	<b>9 593</b>	<b>(16 569)</b>	<b>10 361</b>	<b>5 760</b>	<b>12 333</b>	<b>42 385</b>
未分配的分部费用								
折旧								3 291
摊销								667
<b>当期盈余</b>	<b>10 082</b>	<b>10 825</b>	<b>9 593</b>	<b>(16 569)</b>	<b>10 361</b>	<b>5 760</b>	<b>12 333</b>	<b>38 427</b>

#### 附注 25

##### 关联方

188. 项目署由大会授权的执行局管理。执行局负责监督项目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执行局是关联方，因为执行局作为理事机构对项目署有很大的影响力。

189. 项目署同执行局保持工作关系，报销执行局成员在履行公务时产生的部分差旅费、生活补贴和办公费用，此外还承担一部分秘书处费用。2018年这笔费用约为30万美元(2017年为2万美元)。执行局成员每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

有关成员的议事规则选出。执行局成员不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界定的项目署关键管理人员。

190. 项目署认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是关联方，因为所有三个机构都由执行局共同监管。项目署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各种工作关系。项目署与其他两个机构的所有交易都以公平方式开展。机构间交易符合各组织间的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此类交易的规范条款和条件开展。

#### 关键管理人员

191. 下表提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信息。

表四.57

####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专职职位数	2	2
薪酬总额		
基本报酬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33	414
其他应享权利	78	107
离职后福利	140	115
<b>薪酬共计</b>	<b>651</b>	<b>636</b>
未清应享权利预付款	5	1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负债	395	385

192. 为披露目的，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因为他们拥有规划、领导、指导和监管项目署各项活动的全部权力和责任。

193.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在专职同等资历的基础上计算，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出席会议津贴等应享权利、房租补贴、搬迁补助金以及养恤金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194. 这些财务报表披露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个人的离职后负债。

195. 2018 年，在正常业务中，或在涉及家庭成员、其他相关个人或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方面，没有发现使高级管理人员面临可能影响决策的利益冲突事件。

#### 附注 26

##### 服务捐助

196. 本期服务捐助为 430 万美元(2017 年为 400 万美元)，其中 360 万美元是丹麦政府为项目署总部提供的哥本哈根办公场地的市场租金估计价值。

**附注 27**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197. 审计委员会签署审计意见之日，财务报表获准印发。唯有项目署有权修订这些财务报表。

198. 截至项目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签署之日，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所涉之日至财务报表获准印发之日期间发生任何可能对报表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技术术语词汇

会计政策	2012 年，项目署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准则为公共部门会计工作设定了总框架，须根据各机构的具体情况调整。财务报表附注 3 概述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详细情况。
权责发生制	指在交易和其他事项发生(而不是仅仅是收到或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时进行确认的会计基础。因此，交易和事项记入相关期间的会计记录，并在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确认。
精算利得和损失	离职后健康保险是项目署财务报表中出现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唯一地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由顾问精算师根据一套假设(包括寿命、未来医疗费用以及贴现率)以及一套数据(包括工作人员人数、年龄和过去所花的保健费)计算的。这些因素中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可能增加或减少负债。精算假设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以及精算假设变动的影响即为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列报为准备金的变化。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署雇员人数增加)引起的任何变动都属于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摊销	反映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消耗情况的费用。
离职后健康保险	项目署为履行其协助符合条件的雇员在从项目署离职后支付医疗费用的责任而预期在今后支付的费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在金融机构的起始存期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款。
定期存单	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的存款单据。
商业票据	固定期限通常不超过 270 天的无担保期票。
或有资产	产生于过去事项的潜在资产，其存在只有通过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项目署控制的一次或多次不确定事项才能证实。或有资产不列入财务状况表。
或有负债	产生于过去事项的项目署可能债务，付款的可能性或负债计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有负债不列入财务状况表。
折旧	反映有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消耗情况的费用。
雇员	项目署采用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雇用长期工作人员的合同，也采用个体订约人合同，个体订约人的雇用条款和条件根据雇员所交付的具体项目的需要确定。
雇员福利	与雇用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确切的福利由雇用合同确定。
交换交易收入	项目署获得资产或服务或消除负债并直接向另一实体提供大致相等的价值作为交换(主要以现金、货物、服务或资产利用的形式)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项目署大多数合同属于此类性质。

公允价值	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方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就项目署而言,公允价值通常是指达成交易所需的现金数额。
金融工具	赋予从另一实体领取现金合同权利或产生向该实体支付现金合同义务的资产和负债。这种资产和负债包括现金和投资以及大多数应收款和应付款。
持续经营	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项目署为持续经营机构,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运作并履行其法定义务。在评估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时,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者考虑到关于今后情况的所有现有资料。今后情况指从核准财务报表之日起至少但不小于 12 个月的情况。
个体订约人	为项目署工作、其工作条款和条件根据他们工作所在的项目的需求具体确定的个人。另见“雇员”。
减值	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损失超出系统地确认的折旧费的部分。
投资	存在金融机构、初始存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存款。
无形资产	可辨认、无实质形态的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署内部开发的电脑软件和获得许可的软件包。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的一整套会计准则,旨在满足各国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会计和列报需求。大会采纳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确保在连贯和可比的基础上通盘编制账户。
存货	以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供项目署今后提供服务时使用的资产。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由项目署依据代理合同为一伙伴持有的物品(如疫苗)不视为项目署存货。
管理预算	执行局核准涵盖项目署预期收费收入和相关费用的两年期预算。比照预算的产出过去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列报于收入和支出报表中,但现在列报于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
管理费用	根据管理预算发生的费用。
货币市场工具	高流动性的短期债务和有价证券。
业务准备金	历年累积的盈余和离职后福利精算利得和损失。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由项目署控制的有形资产(包括项目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署用于创收的有形资产</li> <li>● 预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报告期间的有形资产。</li> </ul>
委托方和代理方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区别一实体自行进行的交易(委托方)和为他人进行的交易(代理方)。这一区别在于: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属于项目署,但对提供代理服务可征收费用的情况除外。
拨备	时间安排或数额不确定的负债。

分部	项目署五个区域办事处、一个服务群组和总部。
工作人员	一般用语，指长期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另见“雇员”。
过渡性规定	在第一次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有些准则准许在达到某些具体标准的情况下，暂不立即实施准则某些方面的规定。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些准则很复杂，难以适用，需要用相当长的时间收集必要资料，才能够充分执行。项目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所有准则，并在 2013 年财务报表中采纳了一项重要的过渡性规定，据此项目署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暂不确认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短期国库债券	由主权国家支持的短期债务。
信托基金	项目署为捐助方管理、以帮助受援者的资金。这些交易通常被归类为代理。

## 附件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当地个体订约人 节约储金概况

(千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b>31 016</b>	<b>21 935</b>
期初结余调整 <sup>a</sup>	6 506	—
缴款/保费	20 189	15 965
给付数额	(7 179)	(6 117)
非指定给该储金的资金	(1 050)	(3 628)
收益/损失	(646)	2 861
<b>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b>	<b>48 836</b>	<b>31 016</b>

<sup>a</sup> 调整期初结余是对之前关于非指定用途缴款的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

非指定用途缴款包括项目署/项目缴款和相关的正(负)利息。由于项目署节约储金政策作出的保留权利规定，成员在离职时无法提取这些缴款和利息。非指定用途缴款全部转入项目署节约储金的违约基金，但与项目署节约储金的所有金融资产一样，与项目署的其他金融资产分开保存。

根据项目署节约储金原则，项目署可从非指定用途缴款中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或类似费用。下表列出 2014-2018 年期间非指定用途缴款的详细情况。

(千美元)

	2014-2018 年
非指定用途缴款期初结余	—
期间内非指定用途缴款的变动	5 481
根据节约储金原则确定的非指定用途缴款支出：	
付给项目署工作人员的款项	(169)
付给节约储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款项	(347)
为所有成员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21)
<b>非指定用途缴款的支出共计</b>	<b>(537)</b>
<b>期末结余</b>	<b>4 944</b>

